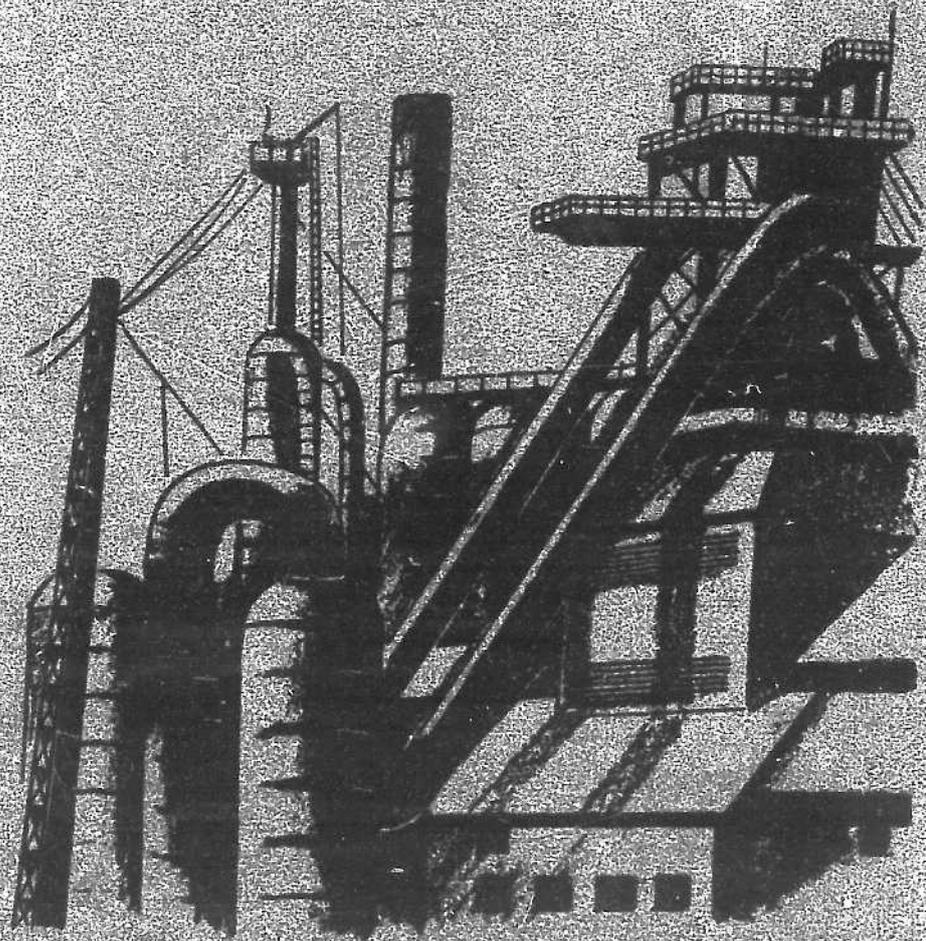


# 捷克的工業國有化

附工業國有化條件

捷克斯拉夫，高爾基著  
李學勝譯



世界知識叢書之三十一  
上海世界知識出版社印行

謹以本書紀念許忠（陳叔禹）先生，他一生獻身革命，因工作過度，積勞致疾，不幸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上海逝世。他於休養期間仍在本社工作，貢獻甚多。他是本社全體工作者最好的友人和最好的模範。

555.09443

131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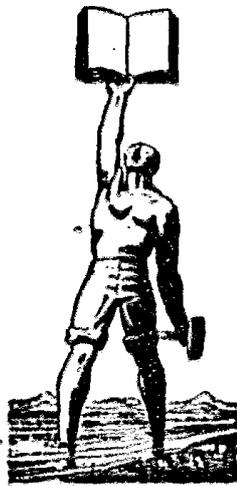
2.

三十之書叢識知界世

# 化有國業工的克捷

著曼特爾高·夫瑟約

譯模學蔣



版出社識知界世海上

月八年九四九一

# 目錄

譯者的話

緒言.....(一)

一、國有化的程度.....(二)

二、生產的一般趨勢.....(五)

三、人力.....(二二)

四、每一工人的生產量.....(二六)

五、『瓶頸』問題.....(三〇)

六、二年計劃.....(三三)

七、二年計劃完成的遠景.....(三六)

— 1 —

八、二年計劃的贏虧問題·····	(二九)
九、斯洛伐克的國有化·····	(三三)
十、國有化工業的組織·····	(三六)
十一、二年計劃實行後的最初六個月·····	(三八)
附錄一 統計表·····	(四四)
附錄二 礦業及若干工業的國有化條例·····	(四九)
附錄三 若干糧食企業的國有化條例·····	(七一)
附錄四 合股銀行國有化條例·····	(七七)
附錄五 私營保險公司國有化條例·····	(八七)

## 譯者的話

我們的時代是一個轉變的時代。在二次大戰的影響之下，歐亞兩洲以及世界其它地方的國家，政治上和經濟上都發生了而且現在還在進行着巨大的改變。這種改變，由於各國經濟條件、社會條件、歷史發展和政治傳統的不同，在形式上就顯露出很大的差異，但它們的基本方向是一致的。它們是在從各種不同的道路趨向同一個目標——社會主義。

在歐洲，尤其是在我們一般稱為東歐的那個地區，二次大戰以後出現了一批新民主主義國家：捷克、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和阿爾巴尼亞。這些新民主主義國家在經濟方面的特徵是：生產工具的私有權繼續存在；農民可以擁有他的土地，商人可以擁有他的店舖，小資本家可以擁有他的工廠。但礦產、工業、運輸、和金融業方面的大企業已經國有化。剩餘價值的剝削依舊是存在的，但已被限制在一個相當狹窄的範圍之內。同時，在這些新民主主義國家內，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封建殘餘物的姿態存在着的大規模的土地私有，是被消滅了。大土地財產由國家沒收，分配給耕地不足的貧農和沒有土地的貧農，自耕農的數目因此大為增加。

這種工業和農業的經濟方面的改變，使國家的性質完全改變了。這些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已經從資產階級所控制的國家改變為勞動人民所控制的國家，但是，由於商品的資本主義關係依舊還在國民經濟中暫時保存着，所以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社會秩序，還不是一種社會主義的秩序。它

是一種獨特的、新的、轉變期的社會基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將因社會主義部門的繼續擴大而逐漸喪失其比重。

這些東歐新民主主義國家所走的道路，與目前在共產黨所領導下的新中國所走的道路，雖然由於前面所提及的經濟條件、社會條件、歷史發展和政治傳統的不同而在步伐的先後和行進的速度上有着『小異』，但在基本方向和基本目標上却有着『大同』。中國在過去一百年內因為受着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封建買辦的出賣，民族資本的發展始終受着壓迫，在國民黨匪幫的統治未被消滅以前，中國還逗留在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階段。所以，承襲到這樣的歷史發展的解放後的新中國，還需要經過一個國家資本的發展和民族資本的發展同時並進的階段，還不能馬上便限制私人資本的發展。在踏上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以前，新中國在新民主主義經濟這條道路上所須走的途程，較之工業化本來已經有了高度發展的像捷克和波蘭這樣的東歐新民主國家，便要漫長得多。

但是，前面已經說過，我們的目標是相同的。莫洛托夫說，條條大路通社會主義，嶄新的人民民主的中國和東歐新民主主義國家，正是一同向社會主義目標邁進的同路的夥伴。我們目前所走的道路，都是要使勞動人民獲得免於匱乏的自由、獲得較高的生活水準、要使社會生產品作公正的分配，和充分發展人民的全部創造力。

由於是同路的夥伴，所以先進者的經驗，就成爲後進者的最好的教訓。翻譯本書的意義就在於此。

以材料的時間限度來說，本書只論及捷克二年復興經濟計劃最初六個月的成績。譯者所根據的原本，是一九四七年九月在布拉格印刷的第三版。自那時以來，捷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主義立法，都有了長足的進步。例如關於社會保險方面，已經頒佈並且實行了社會主義性質的國民保險法案（請參看即將由中華書局出版的拙譯『捷克的國民保險』）。在國民經濟的實際發展方面，以恢復戰前水準為目標的二年計劃已經順利完成，現在已在開始實行以經濟發展為目標的一九四九——一九五三年的五年計劃。可是，材料雖然並不是最新的，但這却正是捷克向社會主義經濟邁進時最初的情形。我們的經濟發展現在還沒有到達這個階段，但這個階段將來是必然要經歷的。所以，這開步走時的實際情形，對我們，無疑地是比以後的發展情況更重要的。

最後，關於本書的作者，這兒來作一個簡單的介紹。高爾特曼博士在二次大戰期間曾在牛津大學從事戰時經濟的研究工作，是英國皇家統計協會的會員。戰爭結束以後，他回到布拉格，擔任經濟社會研究院理事，從事起草二年計劃關於經濟問題和統計問題的工作。這本書便是他參加捷克計劃經濟工作的一個實際報告。

——譯者

## 緒言

在歷史上破天荒地，一個工業高度發展和生活水準很高的國家已實現基本生產工具的公有，而且現在已踏上計劃經濟發展的道路了。全世界各地，不論是國有化的擁護者或反對者，都密切注意這個社會經濟學上的大實驗。英美報紙上出現了很詳細的報導文字，有些是表示同情的，有些是不表同情的，同時，某些可能作就地研究的作家們已經寫了幾本關於這方面的書。可是，截至目前為止，除了一些個人印象和地方性的調查以外，還沒有人拿已經可利用的豐富的資料，來對國有化後的捷克工業的成就作有系統的研究。但實際上，只有在仔細分析了那些資料以後，才能客觀地估計國有化後捷克工業所已經達到的成就，也只有仔細分析了那些資料以後，才能判斷二年經濟計劃所設立的目標是否健全或正當。

爲了獲得正確的了解，本書除了分析統計數字以外，還同時分析那些經濟行爲的社會背景和  
政治背景。生產、就業、生產力等數字，假如與它們所關聯的社會機構和政治機構孤立起來看，則它們的意義便不能充分的揭露。譬如說，國有化工業的組織機構和實施工業國有化及管理國有化工業的政府組織，與目前的生產行爲或金融結果，是同樣重要的因素。

本書首先就工業各部門國有化的程度和從解放到二年計劃開始那十八個月之間的生產趨勢，作一鳥瞰和分析。第二章討論德籍人口遷移後的工業人力。然後比較詳細地討論每一工人的生產



量，第五章專門討論工業『瓶頸』那個重要問題。最後的一章則討論二年計劃和目前的工業組織。

戰後工業發展的分析是與二年計劃的檢討合併在一起的，因為這兩者都與捷克國有化的估價有着分不開的關係。離開了國有化，則目前的生產量和計劃中的此後發展便都無法想像。正如英國下院所發表的一個決非袒護捷克的文件裏所說的：『國有化的整套措施非但沒有加重經濟的負擔，而且給中央化的經濟計劃奠定了基礎，而只有中央化的經濟計劃才能拯救局勢。』當然，除了中央化的經濟計劃以外，工人態度的改變也是『拯救局勢』的一個重要因素，工人現在已經把國民經濟的改善當作他們自己的事情，已經把他們自己的利益與生產利益連系在一起。而這種態度改變之所以可能，國有化即使不是最重要的因素，至少也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 一 國有化的程度

一般地說，一九四五年十月的國有化條例適用於雇員人數在三〇〇—五〇〇人以上的一切工業單位，但實際的限制却因各工業部門的性質而大有差異。在某些主要工業，如礦業、鋼鐵業、和電力業等，國有化遍及一切單位，不論雇員人數多寡，一概收歸國營。在其它某些部門，國有化的範圍主要的是按照技術力量而不是按照雇員人數來規定的。兩種企業不在國有化條例的範圍之內，那兩種企業就是印刷業和建築業。但私人不得發行期刊；期刊的發行僅限於政黨，工會、

商業團體、文化團體、和職業團體等組織。

由於法定條例的差異，所以各不同工業部門國有化的程度有着很大的差異。在某些部門，國有化已經是完全實現的了，但另一些部門，如糧食業和某些紡織業，私營工廠所僱用的人員仍佔着雇員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表一可以使我們看出各業國有化的程度。

表一

### 國有化的程度

(國有化工廠雇員人數對各業雇員總數的百分比)

工業類別	百分比
礦業	一〇〇
鋼鐵業及引擎業	七五
化學工業	七四
木材業	二三
建築材料及瓷器業	五九
建築業	一〇
玻璃業	六八
紡織及衣料業	四六
皮革業	六〇
紙張及印刷業	二八

糧食業

三九

電力、煤氣、及自來水

八二

各業平均

六二

註：在本表及下列各表中，所列數字包括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西里西亞在內，但並不包括斯洛伐克在內。

以前屬於德國人或匈牙利人的企業，凡是不在國有化條例之下的，正在併屬於國有化企業或交給地方當局經營。只有小工廠才交給私人經營。機器廢壞的工廠則正在逐一關閉。由於這些改變的結果，國有化的程度將略有增加，大概可達工業雇員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之間。

從國有化的程度上來看，捷克（或波蘭或南斯拉夫）的國有化已經與某些工業收歸國有的其它歐洲國家的國有化大不相同。那種差異決不僅僅是量的差異，由於在程度上大得多，所以捷克的國有化在質的方面也獲得了一種簇新的意義，公有企業已在國民經濟中起着一種決定性的作用。這種決定性的作用更因下列事實而加強：合股銀行和保險公司已收歸國有，而鐵路則在戰前便已歸國家所有。

但公有企業在國民經濟中的範圍並不是決定捷克國有化的特殊性的唯一因素。同樣重要的，是那負責經營公有企業的政府的組織和方向。捷克的國民陣線政府排斥了那些在戰前以大企業和大金融業為主要依賴的政黨，不准那些政黨再參加公共生活。那些大企業和金融業的領袖人物在戰時除了極少的例外以外，大多都是與敵人合作的，而現在他們的企業已被徵收為國有了。明白

了這種政治改變以後，我們才能充分懂得貝奈斯總統稱捷克的政治制度是社會主義化民主政治和高德華總理稱捷克在循着一條特別的道路趨向社會主義那些話的意義。

## 二 生產的一般趨勢

到一九四六年年底，在解放以後的第十八個月，捷克的工業生產已達到一九三七年產量的七五%至八〇%。那個生產率約相當於一九三五年的水準，而一九三五年正是一九三一—三三年恐慌和一九三七年繁榮之間的一個中間階段。用通常的標準來衡量，到一九四六年年底，捷克的工業正處於戰後恐慌和一次新生產繁榮之間的一種過渡狀態中。

據粗率的估計，解放後的生產趨勢如下：

表二

### 工業生產的趨勢

時期	佔一九三七年產量的百分比
一九四五年九月	五〇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五五
一九四六年五月	七〇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	七五—八〇

上列的數字反映出：捷克的工業，像大多數其它被佔領國家的工業一樣，曾因戰爭、佔領、和重建而產量大減，但在解放後的最初十八個月期間內，便已很快地在恢復了。

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的各業生產率可以有較詳細的資料，各業的產量照例是由基本生產品的數量來衡量的，那就是說，是以煤、鋼、棉花、羊毛、玻璃、紙張等的生產量來衡量的。只有金屬製造業、化學工業、和瓷器業的產量是以生產毛值的數字計算的，而生產毛值本來僅是用來查核實際生產數字的。

表三

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各業生產量

(以一九三七年的產量為基數)

工業名稱	百分比
礦業	九〇
鋼鐵業及引擎業	七二
化學工業	一二三
木材業	六〇
建築材料業及瓷業	六四
建築業	一〇〇
玻璃業	一〇〇

紡織及衣料業

五八

皮革業

六三

紙張及印刷業

七五

糧食業

電力、煤氣、及自來水

一五五

各業平均

七五—八〇

註：實際平均生產率幾乎已達八〇%。但因為建築業及糧食業缺乏可靠的數字，所以本表留下一個正誤的餘地，僅將平均生產率編為七五—八〇%。

消費品工業，尤其是紡織業和皮革業，依舊還跟不上生產資本商品的工業。原料缺乏和德籍工人的被遣送出境是這種發展阻滯的主要原因。但我們必須記得，消費品工業現在所供應的人口，幾乎已比一九三七年少了百分之二十。所以每人的平均消費量，較之戰前，已比我們的數字所指示的為高。大多數消費品的輸出已比戰前減少，這更增加了實際上的每人平均消費量。

基本工業（煤、電力、鐵和鋼）的生產已達到戰前最後三年的平均量。褐煤和電力的生產已超過戰前最高的水準，那就是說，已超過一九三七年的水準。無煙煤和鋼的生產已接近這個水準（見圖解一）。

金屬製造業特別成功。火車頭、鐵路車箱和電氣馬達的產量比戰前最好的年頭高出了幾倍。據工業部長宣稱，運貨汽車的產量已達到一九三七年的水準，而曳引機和機器腳踏車的產量則已

比一九三七年的水準高出了很多（見圖解二）。

其它工業部門也已獲得很好的結果。水泥生產在一九四六年增加了四倍，已達到戰前的水準。磚瓦生產在一九四六年增加了三倍。但依舊還在戰前的生產量之下。鞋靴的生產在一九四六年也增加了三倍。棉紗和紙張的生產發展得比較緩慢，其原因前面已經提到過，是因為德籍工人被遣送以後，只能以較不熟練的勞力來代替的緣故。但到一九四六年年底，他們的生產效率已有改進，因此生產量也漸漸增加，尤以棉紡業的情形最為顯著。（見圖解三）

從各月份產品毛值的數字上，可以看出一九四六年工業發展的概況。從下面這一張包括工業品輸出發展的統計表中，可看出：除了夏季那幾個月因為假期而影響生產以外，一九四六年生產是在穩定地增加的。每一個工人的平均收益（及平均薪水）在一九四六年雖大有增加，但工資和薪水在產品毛值中所佔的比例却已從三二%降低到二三%。這就表示了勞動生產力的提高。

表四

一九四六年工業產品的毛值、工業品的輸出和平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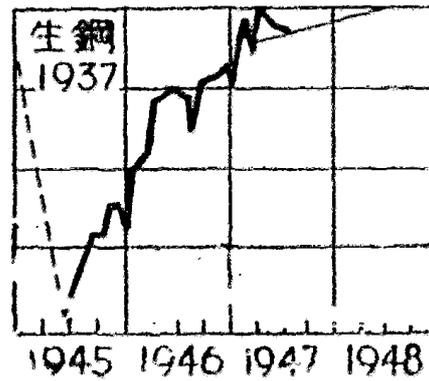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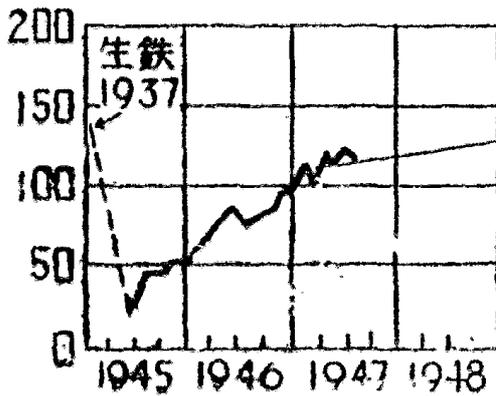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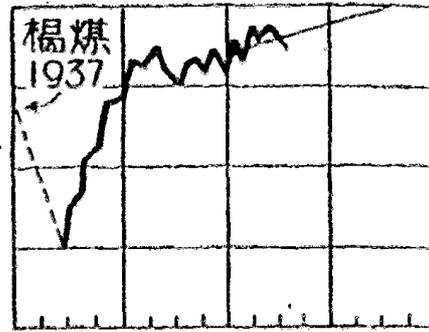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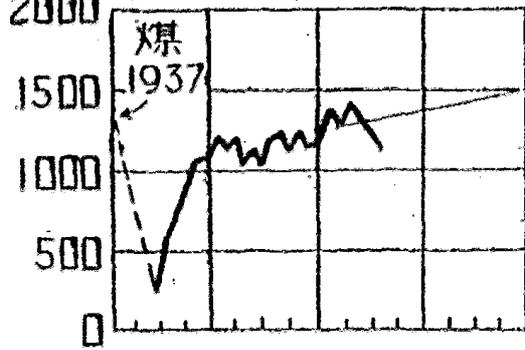
一九四六年 月份	產品毛值	工業品輸出價值	每一工人的平均收益
	(單位百萬柯羅那)	(單位百萬柯羅那)	(單位柯羅那)
一月	七九六〇	二一一	二二五一
二月	八九三〇	二五二	二二四三
三月	一〇六二〇	三六三	二四〇一

# 圖解一：基本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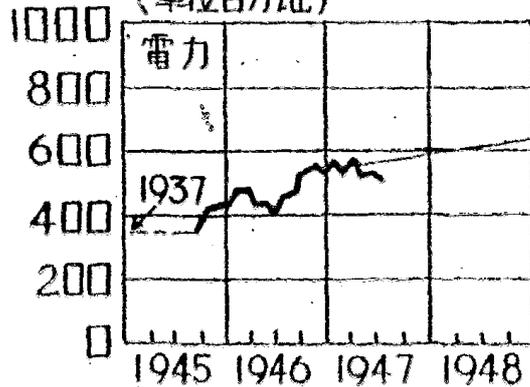
—— 實際生產量

—— 計劃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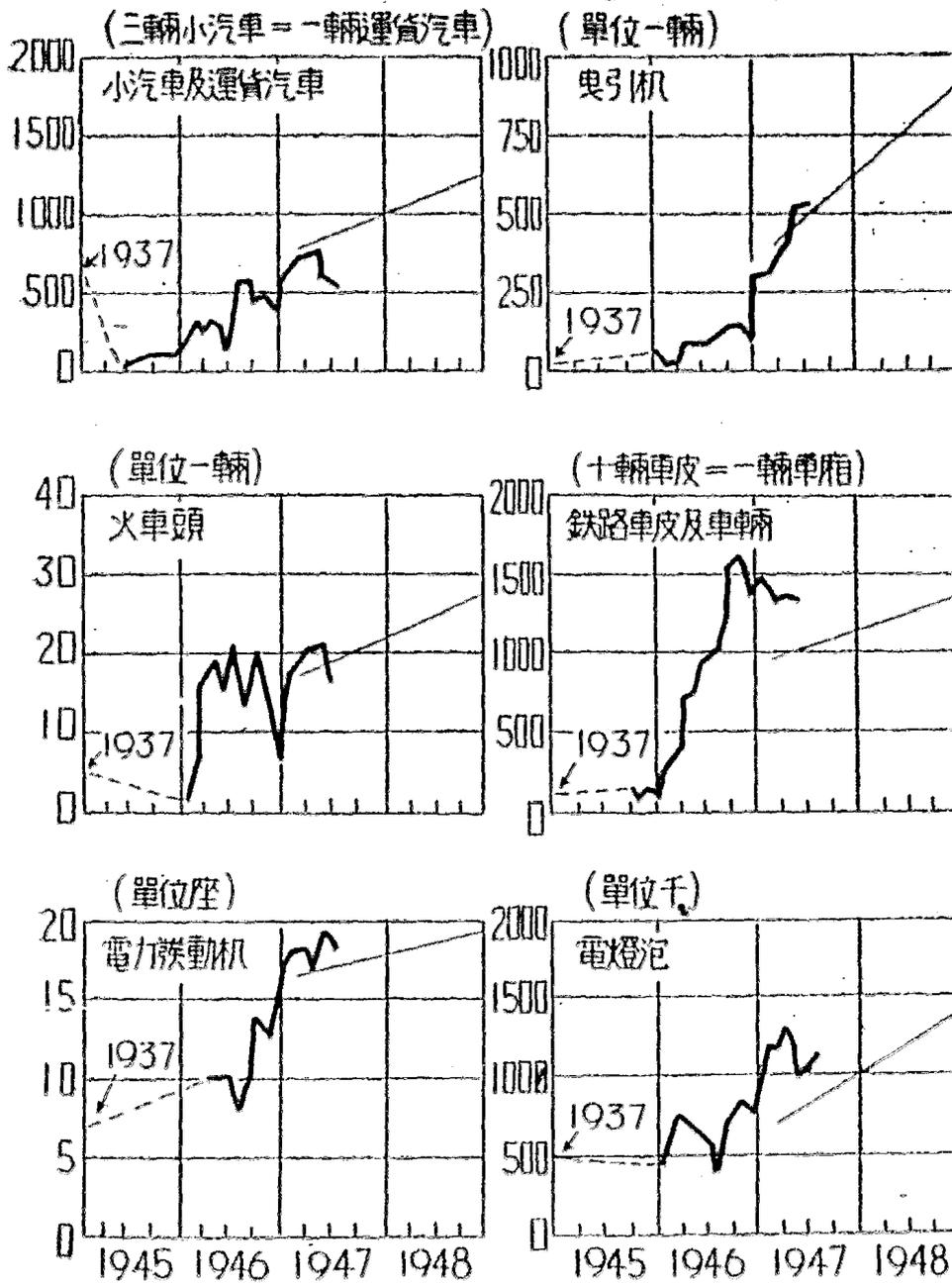
(單位千噸)



(單位百萬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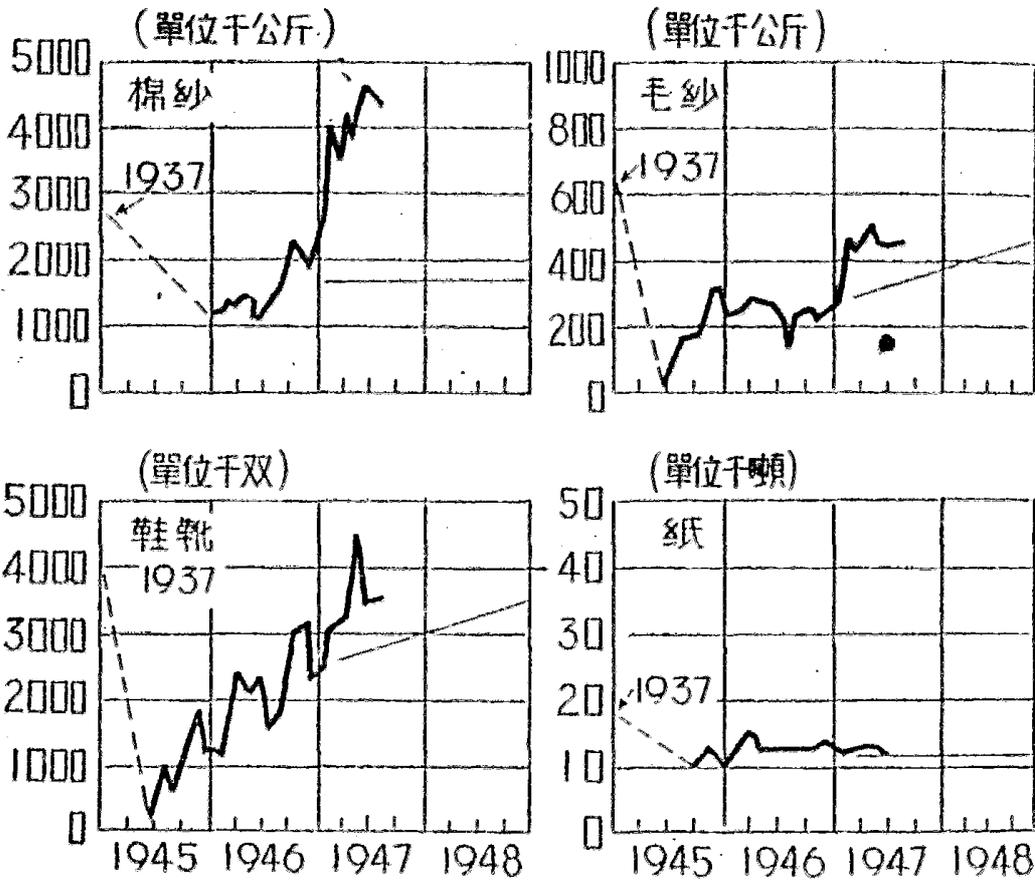


## 圖解二：引擎工業



# 圖解三：輕工業

( 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 )



四月	一一四〇〇	三四四	二四七四
五月	一一二九〇	四七三	二六三〇
六月	一一七六〇	五二七	二五六六
七月	一一二五〇	八三九	二八〇九
八月	一一七七〇	八二〇	二八六九
九月	一二五八〇	九八七	二七六一
十月	一三八三八	一一九九	二九七三
十一月	一五一〇七	一一三八	三一〇〇
十二月	一六九〇六	一七六四	三一五〇

註：上表輸出項內，包括斯洛伐克的輸出在內。

不應忽略的是，煤業、電力業、鋼鐵業、和金屬製造業的進展尤其顯著，其生產已非常接近戰前的最高水準。而這些工業却正是完全或至少大部國有化了的工業。這些工業的迅速恢復，雖然也有其它的促成因素，但工人們因為知道他們現在已不再為私人利潤工作而在為共同利益工作因而提高了他們的工作熱情，也是國有化工業迅速恢復的一個有力的因素。

### 三 人力

在粗心的觀察家看來，捷克解放後最初幾年內最迫急的經濟問題，似乎是人力問題。這種印

象原是意料中事，因為大家都知道，德籍人口的被遣送，已使捷克工業喪失了很大的一部份勞動力。但最初的印象常常證明是錯的，而關於人力問題的印象也是如此。在有組織的遣送工作將近完成的那一年中，捷克工業中的德籍工人的數目從二十三萬人減少到六萬人。可是，工業的整個發展非但沒有因遣送而萎縮，實際上反而上升了百分之幾。新產業的工人已完全補足了因德籍工人的被遣送所造成的損失和每年的自然損失。而且，工業雇員總數已超出年初的水準。從一九四六年每月新產業工人的數字來判斷。二年計劃中工業雇員的目標——就是一九三七年的工業雇員水準——在計劃的第一年中便已達到。工業雇員的發展可以從下表中看出來。

表五

工業雇員的變化

年 月	總數(單位千)	德籍工人數(單位千)	女工人數(單位千)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三一五	四〇〇—四五〇*	—
一九四五年九月	九七八	二六〇*	二四四
十一月	一〇〇二	二一七*	二六六
一九四六年一月	一〇四一	二二四	二八一
三月	一〇五二	二一〇	二八四
五月	一〇六六	二〇二	二九一
七月	一〇五七	一七一	—

九月	一〇四三	一一一	二八一
十一月	一〇七三	六五	—
十二月	一〇八六	六一	三〇四
*估計數			
	▲未包括建築工業在內		

一九四六年工業人力的主要來源是那人口過多的斯洛伐克。有很大數目的斯洛伐克工人受雇於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的各工業部門。婦女是工業勞動力增加的另一個重要來源。我們可以從上表中看出：婦女在工業雇傭的純增加額中佔着很大的比重。最後，但並不是最不重要的，是因為當局消除了失業和動員了以前未能動用的人力資源；只有明白了這一點，才能充分了解為什麼在將近三分之一的產業工人被遣送以後，雇傭人數便很快地又接近了一九三七年的水準。

下表指出各工業部門中捷克籍工人和斯洛伐克籍工人在工人總額中所佔比例的增加。下表中這些工業的雇傭人數即使沒有增加，但至少也是維持了原數的，而其中捷克籍工人和斯洛伐克籍工人所佔的比例則已大為增加。這種情形，尤以以前以德國工人為主要勞動力的紡織業、玻璃業、和瓷器業為然。

表六

捷克籍工人和斯洛伐克籍工人在各業雇員總額中所佔的百分比

工業類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
礦業	七〇	八六
鋼鐵業及引擎業	八九	九八
化學工業	八〇	九八
木材業	七三	九四
建築材料業及瓷業	七〇	八六
建築業	五六	七九
玻璃業	六一	九一
紡織及衣料業	八八	九八
皮革業	七三	九五
紙張及印刷業	八六	九九
糧食業	八四	九八
電力、煤氣、及自來水	七九	九四
各業平均		

這些數字可以幫助廓清關於德籍工人被遣送對捷克工業所生影響的誤解。當然，我們的統計數字只指出了量的一方面。不錯，在許多場合，熟練的德籍工人是被較不熟練的捷克勞工或斯洛伐克勞工所代替了的。但我們有具體的證明可以斷言說，這些勞動新軍的工業技巧正在迅速地改善。與安格羅—薩克遜國家的戰時經驗相同的是，我們發覺在現代條件之下，半熟練勞工是可以

很快地訓練成功的。

#### 四 每一工人的生產量

在解放後的那幾個月內，甚至對工業生產知識頗有素養的人士都認為生產的增加主要的有賴於工業勞動力的增加。但經驗指出，生產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每一工人的生產量而不是雇員總額。在一九四五年九月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那個期間內，工業生產提高了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工業雇員總額却只增加了百分之十。工業生產的這種增加，並不是吸收新工人的結果，因為新工人的數目與生產量的增加比較起來，是微不足道的；工業生產的增加，是因為業已受雇的舊工人的生產力增加了的緣故。

有人說，解放後生產力的低下，是捷克的特殊戰後困難的結果。實際上並非如此。戰後生產力的低下，是捷克與其它一切被解放國家的一個共同問題。而且，我們可以指出，戰後工業生產力的低下，是佔領時期所養成的一種趨勢的繼續，主要的，是那些與戰時狀況有關的因素所造成的結果。所以在某些工業中，每一工人的生產量在戰爭開始後不久便呈低落。每一礦工的產煤量從一九三九年的一·一噸降為一九四一年的一·〇噸，到一九四四年續降為〇·八噸。每一礦工的鐵砂生產量從四一〇噸降為三五〇噸，然後又續降為二七〇噸。這些孤立的數字的意義，可以由工業平均生產力的估計來獲得補充。工業生產力的發展只能用下面這種間接的方式來衡量：

在一九三九—四三年期間，工業生產品的每年毛值將近增加了一半。但這種增加一部份是由於物價上漲而達到的。在消除了物價變動的影響以後，全部生產額的實際價值約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那就是說，假如一九四三年所生產的商品以一九三九年的價格來估值，則生產價值——以不變價格來衡量的生產價值——約增加了約摸百分之二十二。

在佔領期間，工業雇員的人數增加了，工作時間延長了。在分析生產力的發展的時候，那就是說，在分析每一勞動鐘點的平均產量的時候，是不能把雇員人數增加的影響計算在內的。在那幾年中，工業雇員——以勞動鐘點的數目來衡量約摸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那就是說，已遠超過了生產實際價值的增加。所以，最後的結果指出；每一勞動鐘點的生產實際價值已約摸減少了百分之十。這還是最低的估計。實際減少額可能還要大得多。統計資料的缺乏使我們不可能獲得一個更確實的結論。

上述這種計算的基本原則可以在下面這張表裏看出來。

表七

佔領期間每一人力勞動鐘點生產量的趨勢

(1) 工業生產品毛值.....	一九三九	一九四三
(2) 工業生產品毛值(以一九三九年作為一〇〇).....	四一六億	六一八億
(3) 工業原料及產品的物價指數.....	一〇〇	一四九
	一〇〇	一二三

- (4) 工業生產品的實際價值(以3除2)..... 100
- (5) 工業勞動鐘點指數..... 100
- (6) 每一人力勞動的鐘點生產指數(以5除4)..... 100
- 註：原料和製成品的批發物價指數，是分「礦產品」、「紡織品」、「其它」三類，按它們在一九四三年工業生產毛值中所佔的比例來計算的。假如不作這樣的調整，每一人力勞動鐘點產量的減少額就會更大。

一九四四年和一九四五年的最初幾個月雖然沒有完備的統計數字，但是我們可確定地說，每一工人生產量的低落是很大的速率在繼續的。個別企業的報告證實了這一點。事實上，這是無法避免的，因為生產力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勞動人民的疲倦，而這種疲倦在戰爭的結束階級已愈來愈嚴重。

戰後工業生產力的平均水準，在一九四五年九月開始可以作正確的估計了。在那個時候，工業生產量已約摸到達一九三七水準的百分之五十，而工業雇員額則為一九三七水準的百分之七十五強。每一工人平均生產力的指數，可以按一般常用的方法以雇員指數(七五)除生產量指數(五〇)來求得，照這樣的算法，生產力約為一九三七水準的三分之二或百分之六十七。這當然是一個籠統的數字，因為不但各工業部門的生產力大有區別，即同一工業部門各廠家的生產力也有很大的不同。

用同樣的方法，我們可以估計出，在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的那個期間，當生產總額為一

九三七水準的七五%—八〇%而工業雇員額爲一九三七水準的八三%，的時候，每一工人的生產量已經上昇到一九三七水準的九〇%了。但我們必須記得，在某些主要工業，如礦業和棉紡業，生產力是低於一般工業的。

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那個期間內，煤礦工人的每人生產量從戰前水準的五七%上昇到七一%，褐煤工人的每人生產量戰前水準的七四%上昇到九一%。我們相信，假如這些礦場依舊還在私人經營之下，則生產力是不可能這樣迅速地恢復的。這種信念，是把目前的發展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發展作了比較以後才確定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每一工人的生產量也較前減低，而那種低水準一直有三年不動；一共經過了六年的時間，生產力才恢復到一九一四年的水準。我們相信其它許多國有化工業生產量的提高，也可以用同樣的理由來解釋，雖然因爲資料的缺乏，我們無法得到統計上的證實，而只能對它們的生產力作一個籠統的估計。

平均生產力在解放最初的十八個月內就恢復到戰前水準的九〇%，證明在主要的經濟問題上已獲得很大的成就。同時，它指出了此後發展的尺度。據二年經濟計劃的目標，平均生產力到一九四八年底應較戰前水準超出一〇%。生產力的目前趨勢證明二年計劃所建立的目標是可以達到的。新經濟制度的優越性之將由國有化工業中較高的勞動生產力和較大的每人生產量來加以證明，這一點，在捷克是被充分理解了。

## 五 「瓶頸」問題

捷克的戰後經濟，像其它歐洲國家的戰後經濟一樣，也有着連串更迭的「瓶頸」。一個階段的困難的消除，只是揭露了另一個較高階段的新困難，因為發生困難的那個工業部門的瓶頸解除以後，它的產品的供應量便大為增加，但這時，其它工業部門便又跟隨不上了，因此就產生了新的「瓶頸」。這個「瓶頸」問題，是一個日益擴張中的經濟所必須面對的困難。譬如說，煤的產量是捷克工業最嚴重的一個「瓶頸」，但到戰爭行將結束的時候和解放後的最初幾星期內，當煤的生產水準迅速提高的時候，煤的產量不久便超過了鐵路的戰後運輸量。後來，當運輸的「瓶頸」被克服了以後，捷克工業發覺煤的問題和運輸問題雖已解決，但原料缺乏問題，尤其是鐵的缺乏，却又成了新的「瓶頸」。這種種困難的基本原因是勞動生產力的低落，而勞動生產力的低落一方面影響其它因素，一方面却同時受着其它因素的影響。譬如說，在礦業方面，生產力和產量的低落，是佔領期間的胡亂開掘、礦工和設備的老邁、生活條件的困苦、和工作精神的衰落等等因素所聯合造成的。而煤的供應不足又轉而影響到其它工業部門的生產力低落。

當起草計劃的時候，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正確地估計「瓶頸」的方向和地位，以利二年計劃的執行。最初，大家相信完成二年計劃的主要先決條件是成功地動員人力，進一步提高每一工人的生產量。二年計劃在一九四六年夏季草成以後，工業便大量吸收新勞動力，結果，工業上

主要「瓶頸」的地位又轉移了。爲了避免誤會，我應該在這兒先提明一句：煤斤產量、鐵路運輸、和人力這些以前的工業「瓶頸」，現在依舊是很重要的問題，還得採取進一步的措置來處理它們。但新的問題已起來了，而在目前，那些問題有着最大的緊急性，因爲二年計劃重要任務的完成和整個經濟的協調發展，是有賴於那些問題的解決的。

但是，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時候，由於工業水準已比一年以前高得多，所以它的「瓶頸」問題也已經與以前大有區別。現在已不再能說這個問題或那個問題是整個工業中最緊急的問題了。譬如，人力問題就已經不再能這樣說了，因爲某些生產目標不必增加新的勞動力便可以達到。提高工人的生產力在一切共同問題中雖然依舊是最重要的任務，但即使這個因素也已再不具有它以前的概括性，因爲在少數場合中，工人的生產力已經超出了戰前的水準。現在，主要的「瓶頸」都是特殊問題，各個不同的工業部門有其不同的「瓶頸」，而從某種意義上說，這是更危險的，因爲它們很容易逃過一般人的注意。譬如，球承的生產和輸入、鋼版的產量，以及紗廠的產量，便都是這一類「瓶頸」的例證。

在戰前的各國經濟中，除了蘇聯以外，「瓶頸」問題當然是不會發生的。其所以然的理由，並不是因爲生產量受着技術的限制或生產範疇內的經濟因素的限制，而是受着工業品的消費市場容量的限制。市場的限制是資本主義制度所特有的，那種限制一旦消除，則幾乎每一種工業部門裏都出現了技術的和經濟的「瓶頸」。『瓶頸』問題雖然是一種否定的表現，但由這件事實可以

證明：凡是可資利用的生產力已作了最充分的利用，生產量便不再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那樣因需求不足而保持在一種低水準上。

在這種狀況之下，『瓶頸』的解寬或阻止工業的不平衡發展，便成了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經濟計劃的主要任務，便是實現這種協調發展的目標，不使經濟發展受『瓶頸』的擾亂和阻礙。

工業國有化由於消除了私人利潤（國有化企業範圍內的私人利潤），因此也消除了（國有化企業）以前的市場限制。它允許生產力可以作最充分的利用。本來，當僅僅只有少數工業的生產力作充分利用的時候，是必然會發生『瓶頸』問題的，但當工業全部被管制，或至少主要工業部門已受管制的時候，工業便可以循着一個協調的計劃發展，『瓶頸』問題也就可以不至於發生了。

## 六 二年計劃

捷克的二年計劃在本質上說是一個經濟重建計劃。它不像大戰爆發前的那個蘇聯五年計劃，它不是一個作龐大的資本投資的發展計劃。新捷克承襲了一個有很大的生產能力，而且從未充分利用那種生產力的經濟，但由於戰爭和佔領的結果，那個經濟已經組織混亂，被弄得窮困萬狀了。所以當前的主要任務是要保證對已有的生產機構加以充分的利用。二年計劃工業部門的一般

目標，是在一九四八年底把生產提高到一九三七水準的一一〇%，這個目標是不必作大量的資本投資、不要大量添增機械設備就可以達到的。

這個概括的目標一旦被接受以後，第二步便得來查考限制的因素，也就是一般的所謂『瓶頸』了，因為最足以危及二年計劃基本目標的實現的，便是那些『瓶頸』。在潛伏的『瓶頸』中，最嚴重的，是煤斤、電力、鋼鐵、和交通工具。對於這些工業，當局確定了一些臨時生產目標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對於那些工業所需要的人力和機械設備投資（許多機械在佔領期間業已損耗而從未加以更換），也作了一個粗率的估計。當局對重工業部門這些潛伏『瓶頸』的關切，使某些觀察家相信二年計劃的主要關切是工業化而不是重建。可是，重工業的生產目標只是經濟重建過程中的一個步驟。其它工業部門如要發揮充分的生產力，就必須先來達到重工業的那些生產目標。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的一篇政府聲明中，一方面提出了二年計劃的主要方針，但對於某些其它工業，如紡織業、鞋靴業、曳引機製造業和農業機械等，却也予以同樣的着重。這些也是二年計劃中的『瓶頸』工業，只是在意義上與重工業部門的瓶頸工業頗有不同。二年計劃的第一個基本目標是使重工業達到並超過戰前的生產量，而輕工業上的這些『瓶頸』很可能危及這個基本目標的實現。輕工業品產量的提高不是擴大工業化的投資，它的目的是把生活水準提高到戰前的生活水準之上。這些工業的生產阻滯可能直接間接危害到二年計劃第一個基本目標的完成，所以它

們的生產目標也已經包括在政府對二年計劃的總方針裏面。假如工業化是二年計劃的唯一基本目標，則像紡織品和鞋靴這一類消費品工業以及包括在二年計劃裏的其它許多消費品，便不會受到這樣的重視。二年計劃的第二個基本目標，是要在歷史上破壞最大的一次戰爭以後的第三年把消費提高到戰前的水準以上，這實在是二年計劃的靈魂。用高德華總理（現在的總統）的話來說，二年計劃的結果將向捷克人民證明：新政權可以使我們享受一種比過去更快樂、更富裕、和更安適的生活。

二年計劃的重建性質只有一個表面上的矛盾，那就是，有大筆的款項，估計約佔計劃年度中國民收入二〇%的款項，是準備用於投資目標上的。但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以外，這些投資都不是「新」投資。這些投資並不準備把任何工業的資本設備擴充到戰前的水準之上。由於佔領期間的損耗，許多陳舊的設備，至少是重要工業部門裏的陳舊的設備，是必須在二年計劃的期間內加以替換的。這，再加上對工業戰時損壞的直接補充，便是投資活動相當高的主要理由。以農業爲主要的斯洛伐克，雖然亟須實現工業化，但斯洛伐克的工業化在工業投資計劃中僅是一個次要的目標，在工業投資計劃中並不佔有決定性的作用。

二年計劃的重建性質也反映在它的時間限度上。這次的經濟計劃之所以只定期爲兩年，是因爲預期可以在這個期間內完成計劃的主要任務——重建國家。決定採取短時期的計劃而不採取五年計劃式的長期計劃的第二個理由，是因缺乏足夠的計劃經驗和計劃機構。我們相信，只有在計

劃的執行過程中，當按照計劃工作已成為一種普遍的經驗的時候，我們才能累積起足夠的計劃經驗，產生一個足能担任長期計劃工作的計劃機構。

基於同樣的理由，由於這是捷克經濟發展中的第一次計劃，所以它的範圍只限於一種生產計劃。二年計劃在本質上是一組互相關聯的和互相配合的生產目標，通過原料、煤斤、和人力等等因素的分配以求平衡的發展；勞工生產力、成本計算、市場分配、和金融管理等事項，不會也不能像蘇聯的五年計劃那樣設計得十分精細和科學化。對於勞工生產力，某些概括的目標是確定了的，例如把每一工人的產量提高到戰前水準的一一〇%之類，而且對某些工業還確定了一些特殊的目標。對於生產量，相互間的需要當然是注意到了的。對於價格問題，偶或也是受到注意的。但整個地說，這些經濟因素還不是根據一個互相關聯、互相平衡、和總包一切的計劃而設計的。

各工業部門的局部計劃，是由各業國有化工廠中央理事團擬訂的，有關的私營工廠，則由該業的工業協會擬訂生產計劃。局部計劃的配合工作和計劃技術的統一工作由工業部計劃司担任。再高一級，還有國家計劃局和中央計劃委員會。中央計劃委員會是由國民陣線各黨派的經濟專家組成的。它一方面是一個專家機構，一方面又是一個政治機構，它的任務是指導計劃的編製和監督計劃的執行。它有着便利計劃推進的重要政治作用。通過它，國民陣線的各黨派共同擬訂了經濟計劃，因此經濟計劃必定能為國民陣線的各黨派所接受。

在擬具各工業部門的局部計劃的時候，中央計劃當局照例是與各生產單位保持密切磋商的，但却不可能邀請各業工人來起草一個反計劃、提出比原定計劃更高的生產目標。這種方式與蘇聯的第一次五年計劃不同，而其理由並不僅僅是爲了缺乏計劃經驗。在捷克，工業人力和某些原料在二年計劃期間是很可以感到供應不足的。它們得按照中央計劃當局所擬的優先數量作嚴格的配給。任何吸收過多的人力和過多的稀少原料的反計劃，必然會危及某些其它工業部門計劃的完成。爲了這個理由，所以工人的創造力雖然是爭取計劃完成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當局却並不鼓勵工人起草須用超過中央配給額的人力和稀少原料的反計劃，而鼓勵工人以較少的勞動力和以對原料的最經濟的運用來達到或超過中央計劃所設立的目標。

## 七 二年計劃完成的遠景

在二年計劃之下，工業生產得提高到一九三七水準的一一〇%。爲了這一點，二年計劃竟被英國那家最受尊敬的經濟期刊描寫爲僅是「一片野心」。二年計劃的計算基礎究竟是野心抑或是現實的分析，只有經驗可以供給使人信服的證據，只有在一場超越狹狹的實驗室範圍和影響千百萬人的生活和工作試驗裏，只有在執行計劃的實際過程中，我們才能得出結論，證明二年計劃的基本假設究竟是否正確，可是，目前經濟生活趨勢至少已指出我們可以預期會出現怎樣的發展，指出二年計劃可以提出怎樣安全的目標。要達到一九三七工業產量的一一〇%，只要把工業勞動

力帶到戰前的水準，並把每一工人的生產量提高到超過戰前水準的一〇%就得了。一九四六年，工業所吸收的新勞動力，每月平均約爲戰前水準的一%至二%。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時候，工業雇傭額約爲戰前的八五%。根據以往的經驗推測未來有時雖然並不可靠，但假如說要在計劃的二十四個月內再增加一五%，這種假說似乎並沒有多大的危險，尤其是因爲工業所吸收的人力資源，現在並沒有呈露將近枯竭的象徵。同樣的，每一工人的平均生產量在一九四五年秋季爲一九三七水準的六七%，到一九四六年年底，便已昇到九〇%左右。雖然最後的一段路大概是最困難的一段路，但通過技術的進步，生產之集中於最有效率的單位，以及計劃經濟發展所佔的便利，我們有很好的理由可以預期達到這種目標。

當然，各生產部門不見得都能一致達到戰前最高水準的一一〇%。在某些工業部門，如電力業、鐵路設備業、曳引機業、汽車製造業等，所定的目標還比一一〇%高得多。假若不是如此，則鑒於運輸人力和農業人力的現存『瓶頸』，重建的要求是不能充分解決的。

在其它工業部門，二年計劃所定的目標較一九三七水準的一一〇%爲低，例如煤業和鋼鐵業，其目標之所以定得較低，是因爲技術上的阻礙使它們的產量無法超出一九三七水準的一〇%；在某些消費品工業，其目標之所以定得較低，是因爲消費者的數目已較戰前減少。附於本書後面的統計表（表十）上，可以看出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六年已經達到的生產水準和計劃中的一九四八年的產量。

從這張附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某些工業，如水泥業或毛紡業，它們計劃中一九四八年的產量，與一九四六年已經達到的產量並沒有多大的差異。在另一方面，在曳引機生產方面，目標却定得很高，不但與一九三七年的產量比較起來顯得高，即與目前的生產量比較起來，也顯得很高；要達到那個目標，必須盡很大的努力。計劃中紡織業的生產目標也定得很高，但那個目標比較容易達到，因為紡織業的生產力是已經擴大了的。

以目前的產量或一九三七年的產量作標準來看，各工業部門的生產目標是極其參差不一的。這種情形，最初一看未免令人覺得有點奇怪。這兒或許毋須我來着重地指出：任何工業部門的生產目標，都是小心地衡量了目前的生產能力和未來的需求，小心地計算了人力、煤斤產量，或運輸能力等限制因素才決定的。所以，產品增加量的多寡，是視各種產品需求的迫切性而決定的。稀少的生產因素的分配，不是按照目前產量的比例或一九三七年產量的比例決定其多寡，而是按照根據二年計劃的總方針所決定的優先次序來決定其多寡的。

某幾項生產目標雖然要使工業界大感緊張，但二年計劃工業部門的總方針——就是達到一九三七年產量的一一〇%——是很符合解放後和二年計劃開始前之間的經濟發展的。所以英國下院所發表的一篇文章裏也承認：『二年計劃和它那要把某些部門的現行生產量提高到一九三七水準以上的野心勃勃的方案，對該國的經濟力量，是一個嚴肅的估計。』

二年計劃中進口貨所需要的外匯，是準備以同期出口貨所收得的外匯來抵付的。假如進口方

案有一部份不能實現，尤其是，假如某些特別機器未能運到，則二年計劃的完成將感到比較困難，但卻不會使計劃沒有完成的可能性。至於外國貸款，捷克的地位頗有一些不同：二年計劃根本沒有把外國貸款計算在內。假如能得到貸款，計劃的實行就可以比較方便；假如沒有，則計劃當按原定的步驟執行。正如政府關於二年計劃的白皮書所指出的：『二年計劃並不是建立在外國貸款的假設之上的。』

## 八 二年計劃的贏虧問題

二年計劃的某些問題常常容易引起誤解，其中之一便是二年計劃的贏虧問題。某些捷克國有化工業之還在虧本狀態下經營這一事實，常常被人認為是完成二年計劃的一個嚴重障礙，尤其是被認為是處理投資計劃的一個嚴重障礙。這種態度包括着兩種誤解：一種是關於這種虧本性的性質的誤解，另一種是關於這種虧本對二年計劃財務方面的重要性的誤解。

不錯，在一九四六年度，十七種國有化工業中有四種工業是虧本很大的。另一種工業，據初步的估計，可能在結賬的時候會略微虧一點兒本，但也可能略微賺一點兒錢。在那些虧本的工業中，有三種工業是很重要的，就是煤業、鋼鉄業、和引擎業。

以鋼鉄業而論，解釋是非常簡單的。重工業的工資指數已將近三〇〇（一九三七等於一〇〇），鉄砂的物價指數還要高，而生鉄和生鋼的物價指數却只在二〇〇到二五〇之間。生產成本

遠比售價漲得高。所以，鋼鐵業的虧蝕只說明了一件事實，就是，這些基本原料是以依於成本的價格在供應給工業的。這種辦法可以認為是應該的，也可以認為是不必要的，但是，既然這種『虧蝕』已由其它工業的等額贏利獲得補償，則就很難看出它們怎麼會危害到二年計劃的完成。

煤業的情形也是一樣的。與一九三七年相較，煤的實際售價約模漲了三倍（官方的煤價指數漲得比較少，那是因為官方的煤價指數沒有把戰前有而現在已經取消的折扣計算在內的緣故。）礦工的工資却比售價漲得快。在充分就業的狀況之下，失業的威脅已不再能使礦工留在煤坑裏了。與其它各地的經驗一樣，要不是推行一種極有利於礦業的差別工資，則煤業就無法維持它的勞動力。這件事實可以由兩種方式來表現，一種是按工資增加的比例來提高煤的售價。一種是讓煤業虧蝕。當局所選擇的是第二種辦法，雖然煤價的調整也已在討論中。

而且，除了維持和發展工作以外，佔領期間所疎忽的工作現在必須補做起來。生產成本因此就增加了。不錯，每一工人的產煤量比戰前低得多。這，一部份原因，是因為從事於維持工作和發展工作的礦工，已比以前加多，因此從事於實際生產的礦工便減少了。礦工平均年齡的高和礦場設備的陳舊，也是工人平均產量降低的原因。

從生產力萎縮所反映出來的礦業虧蝕，較之僅從價格差別所反映出來的虧蝕，確使二年計劃的執行比較困難。在這方面講，這表示生產的實際成本已經增加了，表示每生產一噸煤所需要的人力勞動時間已經增加了。可是，生產力的低落只是礦業虧蝕的原因之一。而且，每一工人的生

產量正在穩定地提高，在二年計劃期間內可以近接戰前的水準。

最後，引擎工業也有很大的虧蝕。以引擎工業而論，問題在本質上是一個戰時生產變為平時生產的問題。引擎工業得從軍備生產轉變為和平時期的生產。可是，正如從平時生產轉變為戰時生產一樣，從戰時生產轉變為平時生產，也是需要時間的。在轉變時期，有兩種辦法可以採取：一種辦法是解散工人，另一種辦法是維持工人，雖然他們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工作可做。對吧，錯也吧，當局是採取了第二種辦法。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時候，轉變工作實際上已經完成了，引擎工業又將全力開動了，因此，它虧蝕的主要原因就將消失了。以一九四六年的情形來看，該業的虧蝕原是不可避免的，但我們很難看出那種虧蝕怎麼會危及二年計劃的完成。

英國故首相張伯倫先生一度曾指捷克是『我們不大明白的一個遙遠的小國家』。關於某些捷克國有化工業虧蝕的誤解，或許也可以同樣地用對經濟情況不夠明瞭這個理由來解釋。但是，以他們對二年計劃的財務問題所作的推論來說，某些基本的錯誤並不是因為不明白事實真相而發生，而是因為經濟原理和經濟政策的觀點不同而發生的。

二年計劃的財務問題與戰時財政問題是相同的。兩者的最後目標不同，但基本問題是一樣。在本質上，它們都是一個動員勞力、原料和工業生產力等生產因素，爲了達到既定的目標以生產軍火或商品的問題。達到這種既定的生產量不是一個賺錢或蝕本的問題。正如故凱因斯勳爵所指出的，截至目前爲止，還沒有那一場戰爭是僅靠金錢的力量贏得也沒有那一場戰爭是純粹因爲缺

乏金錢而失敗的。生產因素一旦有了正確的分配，財務問題就變得很簡單了。它的主要任務，只是要保證消費品的需要不得超過它們的生產限度以致妨害資本商品的戰時產量。賦稅政策、貸款政策、和消費品的配給政策，都是達到這種目標的有效工具，尤以消費品的配給政策最為有效。

捷克像安格羅—薩克遜國家一樣，戰時的消費僅限於國民收入的五〇%至六〇%。二年計劃投資方案對消費的限制遠沒有這樣嚴厲。在全部國民收入中，只有百分之二十（約相當於戰前的數量）用來重建國民經濟的資本設備，以便把資本設備恢復到戰前的水準，其餘的百分之八十可以用於消費用途。因此，投資方案非但絕未抑低消費水準，而且允許消費水準和生活水準可以作很大的提高。在二年計劃之下，消費實際上將提高到超出戰前的水準。因此，金融形勢將大感輕鬆。在較高的國民收入水準之下，儲蓄率 and 稅賦額都將增加。據目前最可靠的估計，目前的儲蓄率足可彌補純投資額和預算赤字。而我們應該在這兒指出，如一九四六年的數字所示，預算赤字在減除了投資支出以後，它的數額本來是很小的。

在檢討捷克國有化工業的金融結果和討論二年計劃的財務問題的時候，某些國有化企業的虧蝕的原因以及它們與二年計劃之間真正的關係是必須記住的。假如一旦忽略了它們，則某些國有化企業的不可避免的虧蝕（常常只是正常的損失）就會分歧人們的注意，使人不注意到工業產量方面，尤其是國有化工業產量方面的真正成就。實際上，國有化工業產量方面真正的成就，已使捷克成爲歐洲大陸上最鞏固的國家之一了。

## 九 斯洛伐克的國有化

到這兒爲止，我們所檢討的，還僅是捷克戰後經濟發展的一般面目；斯洛伐克工業的特殊問題還不會討論到。由於斯洛伐克經濟結構的不同，它的問題還是分別討論比較方便，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這三個高度工業化了的西部省份，其經濟類型和社會類型與西歐的狀況非常近似，而農業的斯洛伐克，即使把它近來的經濟發展計算在內，依舊還與東歐的經濟結構有許多共同點。

在一九四六年度，斯洛伐克的工業雇員額和工業生產毛值增加得很迅速（見表八）。

在戰前，斯洛伐克的工業雇員額只有十萬人。與戰前的局勢相較，目前的形勢不能說不好。可是，斯洛伐克的工業雇員額僅及捷克全部工業雇員額的一五%，而斯洛伐克的人口却佔到捷克全部人口的三〇%。

所以，斯洛伐克的工業生產雖然在一九四六年增加得很快，但在捷克的全部工業生產額中，却依舊只佔着很小的一部份。煤和鋼的基本生產量簡直不足重視。斯洛伐克工業發展遲滯的主要原因，便是因爲缺乏大量的煤藏。此外，戰前捷克的經濟政策是不以提高斯洛伐克的工業生產爲目標的，深怕斯洛伐克的工業成爲西部諸省既存工業的競爭者，因爲當時西部諸省的工業已經很難維持它們的市場了。

表八

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工業雇員額及工業生產毛值

月份	工業雇員額 (單位千人)	產品毛值 (單位百萬柯羅那)
一月	一一八	一一二五
二月	—	一一九四
三月	一二三	一五九七
四月	一三二	一六七三
五月	一四二	一七〇二
六月	一五〇	一五五八
七月	一五五	一六五六
八月	一五七	一八七七
九月	一六〇	二〇七八
十月	一六二	二二二五
十一月	一六六	二一六五
十二月	一七〇	二三八一

一九四五年的政治改變和經濟改變使局面完全改現了。大家立刻明白：再生的共和國的政治統一，是有賴於經濟統一的，捷克部份和斯洛伐克部份的工業發展和生活水準假如還有很大的差異，則政治緊張是難於避免的。捷克—斯洛伐克的統一得由斯洛伐克的工業化來加以鞏固。爲了

這個理由，所以二年計劃要奠定共和國極東部份工業化的基礎。預定在一九五二年完成的十一座水力發電站的興築，將使新建的工廠可以獲得充分的動力。在二年計劃期間內，新工廠的興築、戰時損壞工廠的修復、以及從西方諸省邊境遷來的機器，將供給五萬勞動人民的就業機會，使工業雇員額較一九四六年底增加三〇%。

以斯洛伐克而論，二年計劃不僅如西方諸省那樣是一個經濟重建計劃，而且也是一個資本發展計劃。工業化只有通過國有化才能夠實現。假如工業地方化依舊還由利潤動機所主宰，假如工業生產力的增加遲早要被市場限制所阻礙，則大規模的資本發展計劃是決沒有實現的希望。只有在計劃經濟之下，當經濟行爲由精細的決定所控制而不是被盲目的經濟力量所推動的時候，這種任務才能夠實現。

工業化的過程不會因勞力缺乏而受到阻礙。地方性的困 或許會偶或發生，但整個地說，斯洛伐克是人口過多的農業區，它不但足可供給斯洛伐克本身 工業雇員增加額，而且同時還可以緩和西方諸省的人力缺乏問題。在一九四六年底，斯洛伐克人在西方諸省工業中受雇的，便已達十萬人之多。他們正在獲得的技巧和經驗，當斯洛伐克工業的新工廠開始工作的時候，是一項很有價值的資產。

建築活動也令人滿意。在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建築業的雇員額便已經較一九三七年爲高，水泥的產量也已超出戰前的水準。但斯洛伐克所受的戰時損害却遠較西方諸省爲大。

工業化的主要困難是機器設備的不足。因為引擎工廠已經有着大量未交貨的定單。另一種困難是：斯洛伐克的經濟管制，尤其是糧食配給和原料管制的效率，還及不上西方諸省。

## 十 國有化工業的組織

總加起來，大約有二千家工廠已經國有化了。在收歸國有以後，它們已合併為二百五十個左右的國營企業，每一國營企業平均雇用一千五百人。但這是平均數，實際上，不但各工業單位的規模大有差別，即同一工業部門的各單位，也頗有不同。國營企業是按工業類別和區域基礎建立的。按照一般的原則，任何國營企業都只經營一個工業部門的業務，但每一個工業部門，却有幾個國營企業分管該工業部門全國各區的業務。大多數國營企業都是由幾個以前獨立經營的私人工廠合併組織的。每一種工業有一個理事團管制該工業部門的各國營企業。

國營企業，包括中央理事團在內，都是公有的，但它們並不是國家行政機構的一部份。它們是像任何股份公司一樣的企業團體，也得繳納捐稅，它們的雇員並不是公務人員，至少從法律上講，國家對他們並不負有義務。一個國營企業的負責人是它的理事，理事負責處理日常業務。在實施國有化的時候，當時討論過：在捷克的條件之下，國營企業究竟是單人管理抑或團體管理比較適合。最後是採了一種折衷的辦法，即日常業務由理事負責處理，而與日常業務無關的任何問題則須聽從一個經理委員會的決議。經理委員會三分之一的委員是雇員的代表，由雇員本身舉行

選舉產生，其他的委員以及理事和候補理事，則由中央理事團任命。中央理事團在任命理事的時候，必須與工會磋商。中央理事團除了實施一般管制以外，在許多場合還同時負責處理整個工業的購銷業務。

大體上說，這種安排進行得很順利，截至目前為止，很少發生糾紛。中央理事團與國營企業間職權的實際分配，在各工業部門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工業是高度中央集權化的，或許是過份中央集權化了；在另一些工業部門，國營企業却享受的很大程度的自治。法定條例草擬得相當鬆弛，可以適應不同的狀況。

經理人材通常是從技術知識份子中產生的，國營企業的新首長，大多在該廠私營時期便已担任着負責的職位。在某些場合，以前的廠主仍被任命為理事，但並不是當他自己的工廠的理事。佔領期間的附敵份子當然是不准任職的，在大企業中，負責人事關係的那個候補理事照例是以前的一個工人，但却不一定就是這家工廠的工人。新經理部的人員在處理他們所控制的大單位過程中，正在迅速地聚集經驗。以他們而論，二年計劃是對他們的工作效率的一個決定性的考驗。

在國營企業的利潤中，百分之十分配給工廠會議充作雇員的福利金。其餘的交給國家，存入特別基金帳戶中。國有化企業的投资和虧蝕便是從這筆特別基金中撥付的。前業主的補償金，也從特別基金中撥付。但假如前業主是德國人、匈牙利人、或附敵份子，則就不給補償金。補償金的數額是按國有化條例實施時產業的普通價值計算的，用現金或政府担保的債券償付。

每一家工廠都成立了工廠會議。工廠會議的任務不僅在保障雇員的利益，而且也要協助經理部完成提高生產和減低成本的任務。它們無權干涉經理部的決議，但遇到重要的事情，總是先徵求他們的忠告的，他們也有權可以調閱一切財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紀錄。

## 十一 二年計劃實行後的最初六個月

一九四七年最初六個月的工業生產計劃的執行結果，可以從表九上看出來。

捷克工業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最初兩個月中雖然遭遇到特殊的困難，但計劃還是完成了。一股異常強烈和持久的寒流幾乎癱瘓了運輸和褐煤的生產（褐煤大多是從露天坑穴中挖掘出來的），使已經工作到限度的電力站更加加重了負擔。二年計劃開始時的狀況，是不能更不利了。可是，特殊的困難被特殊的努力克服了。礦工每班工作到十二小時，星期天礦裏仍照常工作，修理隊維持了電力設備和運輸工具的活動。正是爲了這個理由，所以在大多數歐洲國家都採取緊急措置的時候，捷克的生產仍能繼續活動，不會受到很大的阻撓，而且大體上都達到了計劃的預定目標。只有兩種工業，就是建築材料業和化學工業，它們的一月份產量遠在預定的目標之下，而那些主要的就是爲了缺乏煤。在五六兩月份內，工業產量較計劃水準低了二%和三%，而那主要的是爲了工廠假日的緣故。在戰前，工廠假日平均是一個星期，而在二年計劃下已增加到平均三期。

表九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計劃的完成

工業類別	計劃完成的百分數
礦業	一〇二·二
煤氣及電力供應業	九九·五
鋼鐵業	一〇七·九
引擎業	九八·三
化學工業	八八·五
玻璃業	九〇·六
建築材料及瓷業	八八·二
紙張業	一〇九·〇
木作業	一〇五·七
紡織及衣料業	一〇一·〇
皮革業	一一〇·八
各業平均	一〇一·〇

註：上列數字是國家計劃局編製的平均數，該項平均數是根據各廠雇員的人數比重來計算的。

目標定得相當高，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以外，它們都比前一年的最高生產量還要高。這個期間的計劃完成的結果，工業生產已達到一九三七水準的九〇%左右，而在二九四五年秋季，工業生

產量只有一九三七年水準的七五%至八〇%。煤業和鋼業已經達到一九三七年的水準，而褐煤和電力的產量則已創造了新紀錄，已較戰前的產量超出了很多。

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七年的工業生產數字，大約有九十種產品是可以查考的。在這九十種產品中，四十六種產品一九四七年六月的生產量，都超出了一九三七年的每月平均產量。煤和鋼的產量之超過計劃中的目標，是有很重要的意義的。煤和鋼的生產目標本來還沒有定得這樣高，計劃中的目標是在最後一次檢討的時候才提高的，但甚至這種提高了的要求也已經完全達成了，而且事實上已經超過了。

統計數字只指出了量的一方面。關於質的一方面，有時聽到了一些怨聲，說是煤的質地比以前降低了，沒有以前那樣純粹了。

產量的增加是只在勞動力略微增加的條件下達成的。所以產量的增加，主要的得歸功於每一工人產量的提高。在大多數工業部門中，工人的平均生產量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時候便已經接近戰前的水準。各業工人的平均生產量，如第四章中所指出的，在二年計劃開始的時候便已達到戰前水準的九五%。

整個地說，工業生產已經非常接近計劃水準了。實際生產量與計劃目標間的距離，不論是超出或不及，都相差得很微小。計劃與現實之間的這種符合可以使此後的發展順利進行，實生超過計劃，假如超出的數量大，可能會擾亂計劃的原料平衡。不錯，在某些機要工業部門，如煤

業、鋼業、和紡織業，超額生產是受歡迎的，因為鐵砂和紡織原料的存貨數量是允許依超計劃的生產的，而且這種超額生產可以打開『瓶頸』，促進其它工業部門的產量。但在大多數其它工業部門，生產量大量超出預定的計劃，不久便會感到原料和半製成品的缺乏。這種超額生產的情形是像不能完成計劃目標一樣少見的。當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就得加以重調整。計劃與實際生產之間的大體符合可以證明二年計劃是草擬得很現實的。最後的判斷當然必須留到將來再說。

生產計劃的完成使政府可以採取某些措施。關於那些措施，這兒應該詳加討論，因為它們是實現二年計劃基本目標之一的一個最初的步驟。

一九四七年四月間，主要食物、衣料、鞋襪、和其它消費品的零售價格減低了很多。六月間，國會通過一個法案，把中下級收入的所得稅平均減低了五〇%。所以，計劃的完成已經在轉變為生活水準的提高了。生產計劃的成功在消費品生產的擴大上可以感覺得到。所以當局正在採取有效的措施使那些完成計劃的勞動人民去講買市場上日益增加的貨物。

減低物價是用兩種不同的方式來實現的。凡是分配費用或出廠價格已知過高的消費品，如紡織品、鞋靴、玻璃器具、瓷器、和其它某些物品，就個予別以減價，平均約減低四%至八%。某些加工食品的價格也同樣地減低了，但大部份食品是不能用這種方式來使其廉價的，因為農場的批發價格本來並不過高，而分配費用以前已經予以削減過了。同時，我們又知道，凡是不會受減價影響的工業和分配商，大多都能獲得很大的利潤。這種高利潤造成的原因，是因為價格是固定

的，而生產成本和分配成本已經降低了很多。生產量和分配量的增加使一般成本（即不屬於原料、勞力等直接生產成本的一般營業費用和管理費用）可以分攤到較多的商品單位上，使每一商品單位所負擔的一般成本大為減低。所以，凡是生產量激增的物品，減價的條件是已經成熟了的。但這種直接減價却很難會造福於消費者。假如減價減得多，在資本商品是可以直接感覺得到的。但假如減價減得少，恐怕只會造福於加工商和分配商，消費者是不會感覺得到的，尤其是，因為在大多數場合，所減的只是百分之幾的一個細數。爲了這種理由，當局就採取了一種不同的方式。那種方式就是：價格不減，而由生產商和分配商把減價的等數款項存入一種物價平準基金戶頭裏，然後用這筆物價平準基金通過國家補貼方式把某些主要食物、工裝、工人鞋靴和兒童鞋靴的價格減低二〇%至三〇%。肉類、白脫、起士、蛋類和人造牛油是用這種方式來使其廉價的。食物補貼對一般食物價格水準——包括未減價的食物在內——的總影響，是把食物價格水準降低了一〇%至一一%。

薪工階級所得稅的削減也是與經濟的滿意發展有關的。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稅收額穩定地加，所以稅賦的負擔現在可以放鬆了。一個典型的熟練工人的家庭所繳納的稅款，已從總收入的八%減低到四%。在收入更少的階層裏，有許多工資收益者現在已可完全免稅，以薪水收益者而論，除了高薪階層以外，大多數薪水收益者的所得稅負擔已減少了三〇%至五〇%。

這些措置的總結果，是人民的購買力有了很大的增加。在一九四七年三月至六月間，生活費

指數（以一九三九年作爲基數，一九三九年的生活費指數等於一〇〇），從三一三降低到二九六，預期到七月間，當所得稅的削減開始實施的時候，生活費指數還要降低到二八二。工資指數相當穩定，始終在三〇三左右。假如不是生產的增加已可滿足消費品日益增加的需求，則這種步驟是不會採取的。

最初這幾個月的最重要的教訓，不應該從計劃已經完成這件事實中去拾取，而應該從計劃是在什麼條件下完成的這種過程中去拾取。生產計劃目標之得以完成，得感謝礦工和工人們的加倍努力。愈來愈多的工人已把他們本身的利益與計劃的要求視爲一體。落後的生產常常在將近月底的時候急劇上昇，以求追上計劃的目標，從這一點上，更可以證明工人對計劃的熱忱。生產數字和生產目標已成爲工廠裏大家普遍關切的事情，在大多數工廠裏，每月的實際生產量，總是追隨得上生產目標的。計劃之所以能變成現實，是因爲計劃已變成了那些在煤坑裏、工作樁上、或任何其它執行計劃場所的勞動人民的自己的財產。工人與計劃之間的這種密切結合，假如沒有國有化，是不可想像的，而這種密切的結合正是二年計劃最後成功的最好的保證。

# 附錄一 統計表

表十

## 一九四五—四七年的工業生產

工業類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七		一九四八 計劃中的每 年平均產量
	每月平均產量	七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一) 基本工業									
煤(單位千噸)	一三九八	六二六	一〇四〇	一二四二	一四七九				
褐煤(單位千噸)	一四九〇	八七一	一四九三	一八一四	一九九二				
生鋼(單位千噸)	一九二	四二	七九	九四	二〇〇				
電力(單位百萬瓩)	三四二	—	四二四	五一四	五四四				
(二) 引擎工業									
小汽車及運貨汽車(單位三輛)	六七八	六五半	二八六	五六三	一一六六				
小汽車等於一輛運貨汽車)	—	—	—	—	—				
曳引機	一七	—	六〇	五〇五	七五〇				
火車頭	六	—	一六	一五	二四				
鐵路車皮及車箱*	九七	—	九六六	一四七二	一二六五				
機器腳踏車	一一八七	四六	八五九	二七七〇	四一七〇				
十輛車皮等於一輛客車箱									
半八月份數字									

脚踏車 一七三一〇 三〇一二 一一一〇六、一五六六〇 一八三五〇  
 ○·五瓩以上的電力馬達

(三)輕工業

電燈泡(單位千) 五〇七 六 一三 一八 一二五〇  
 紙張(單位千噸) 一六 九半 一二 一三 一八

棉紗(單位噸) 六二八一 一四九六 二六九八 四五一六 四八五〇

毛紗(單位噸) 二五〇一 一〇六七 二一六五 一八〇〇

鞋靴(單位千雙) 四二〇七 六〇六 二三一三 三四五一 三八〇〇

水泥(單位千噸) 一〇六 二〇〇 五八〇〇 六九六〇

瓦片(單位千)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五八〇〇 六九六〇

註：在電力業、輕工業、及瓦片業欄內，實際生產數字只包括波希米亞、摩拉維拉、和西里西亞，但計劃生產量則同時包括斯洛伐克在內。

表十一

一九四七年上半年主要工業產品計劃的完成

工業類別	計劃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	實際生產量對計劃生產量的百分比
礦業動力業煤(單位噸)	七、八九七、二六九	八、〇九七、一四一	一〇二·五
褐煤(單位噸)	一〇、六九九、八七一	一〇、九七六、五三九	一〇二·六

鐵砂(單位噸) 七〇五、九二六 六九五、九二一 九八、六  
 電力(單位千瓩) 三、二八六、〇〇〇 三、二三九、九九八 九八、六  
 煤氣(單位立方呎) 一六八、五二〇 一八一、四六八 一〇七、七  
 生鉄(單位噸) 六七三、九八五 七〇〇、五六六 一〇三、九  
 鋼(單位噸) 一、一一七、六二八 一、一四〇、八六五 一〇二、一  
 軋件(單位噸) 七五六、〇三三 八〇三、六二八 一〇六、三  
 鑄件(單位噸) 一三九、五八五 一五七、三七七 一一二、七

金屬製造及金  
 屬併製業  
 鐵路車皮及車箱\*  
 電車及無軌電車  
 火車頭

曳引機 二、三二〇 二、三五二 一〇九、六  
 小汽車、貨車、公共汽車 四、七一五 三、八六三 八一、九  
 農業機器(每單位價值一) 五二九、〇六三 五九〇、七九六 一一、七

其中

犁(單位架) 四〇、五四五 三八、〇九五 九四、〇  
 播種鑽(單位架) 七、一九八 八、二三七 一一四、五  
 收割機(單位架) 一三、五八九 一六、一〇二 一一八、五

\*車皮單位(一輛客車車箱等於十輛車皮)  
 †汽車單位(一輛運貨汽車等於三輛小汽車)

收刈加工機(單位架)	四、九四一	五、九五八	一三〇・六
糧食加工機(單位架)	三七、二二一	四五、一二六	一二一・二
機械工具(單位件)	五、三八七	五、一七五	九六・一
廿五瓦以上的電力馬達(單位座)	九五、六〇〇	一〇七、七七六	一一二・七
機器腳踏車(單位輛)	一九、六七五	一三、九五〇	七〇・九
腳踏車(單位輛)	八二、二九〇	九一、六〇六	一一一・三
縫衣機(單位架)	四一、五二五	三五、一二六	八四・六
無線電收音機(單位座)	五二、一九〇	六七、〇六二	一二八・五
電話機(單位架)	三六、七八〇	四一、四九六	一一二・八
電燈泡(單位隻)	六、六三〇、〇〇〇	六、七一七、四三四	一〇一・三
廚房器具(單位公斤)	四、八一九、〇〇〇	五、一四六、〇四〇	一〇六・八
磷酸(單位噸)	一八六、九五〇	一五七、一七四	八四・二
硝酸(單位噸)	六五、五三四	六五、一〇一	九九・三
硫酸(單位噸)	九二、四七二	九〇、九〇五	九八・三
人造絲(單位公斤)	二、二一〇、三〇〇	二、〇九九、四八九	九四・六
鈉(單位噸)	四六、五〇〇	四二、一三四	九〇・六
人造纖維(單位公斤)	六、七三四、二〇〇	六、八六五、五四五	一〇一・九
吹玻璃(單位噸)	六四、四九二	五八、六四三	九〇・九
窗玻璃(單位噸)	六六、二四八	六二、六九〇	九四・六

化學製造業

玻璃業

雜項玻璃(單位噸)

石、箐、陶業

磚(單位塊) 二四六、五五九、〇〇〇

瓦(單位片) 四八、六四九、〇〇〇

石灰(單位噸) 二七九、七〇二

賽路芬紙(單位令)

紙(單位令) 一、〇七七、五二〇

紙版(單位令) 九八三、六四四

鑲木(單位平方呎) 二九三、三八八

疊木(單位立方呎)

棉紗(單位公斤) 二五、二五五

梳毛紗(單位公斤) 二、六四六、〇〇〇

刷毛紗(單位公斤) 二五、四五四、〇〇〇

紡織及衣料業

麻紗(單位錠) 二、四一二、〇〇〇

毛織品(單位公斤) 九、六五六、〇〇〇

棉及人造絲織品(單位公斤) 八二、七〇〇

苧麻織品(單位公斤)

西麻織品(單位錠) 九、六八七、四五〇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

襪(單位公斤) 六、三八六、〇〇〇

針織品(單位公斤)

襪(單位公斤) 七、八、六三九

針織品(單位公斤) 四、五八七、三〇〇

襪(單位公斤) 一、九五八、〇〇〇

襪(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一、九五八、〇〇〇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針織品(單位公斤) 二、〇二五、八四八

針織品(單位公斤) 三、四八九、四八五

皮革橡皮業鞋(單位雙)

二〇、二六五、〇〇〇

二四、三六五、一四一

一一〇、二

腳踏車胎(單位套)

一、〇四四、九八〇

一、一六一、六九三

一一一、二

汽車胎(單位套)

二一〇、三〇〇

二三五、九一六

一一二、六

(上列數字，包括斯洛伐克的生產在內。)

## 附錄二 礦業及若干工業的國有化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所頒佈的第一〇

〇號命令

經政府之提議並經斯洛伐克國民會議之同意，本總統茲頒佈：

### 第一章 國有化的範圍

#### 第一條

第一節，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下列企業之所有權轉讓與國家，收歸國有。

一、依據一般採礦條例，及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至四十一條所開採礦權、及依據斯洛伐克現行有效之一八六一年所頒佈的臨時審判法規第七編第一章第一節所開地主權經營業務之企業。

二、生產、貯備、分配、及供應各類可供公眾使用之動力的動力廠及動力設備，尤以電力、

煤氣及蒸氣三項爲最，唯不受國有化影響之企業所自置之工場動力設備，其所產動力以供該廠本身使用爲主者，不在此限。

三、鐵工廠、鋼工廠、軋鋼工廠、非鐵金屬工廠，唯鑄造合金之非鐵金屬工廠不在此限。

四、銑鐵、鍛鐵、鋼及非鐵金屬之鑄造廠，唯僅以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四百人以上者爲限。

五、從事金屬之軋軋及抽拉之工廠，唯僅以鉛或錫爲製造原料者不在此限。

六、冶金業、電力引擎業、精細工具製造業及光學儀器製造業之企業，唯僅以在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四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五百人以上者爲限。

七、其製造及研究目標有助於軍事配備及爆炸品製造之繼續發展的軍火企業。

八、化學工業中，其於本條例生效日具備下列狀況者應收歸國有：

(a) 其設備能生產硫酸、氫氟酸、硝酸、磷化鈣、硫化矽、人造鑽石、特化鹼、鹹金屬及其氧化物、碳酸鈉、水玻璃、火柴、肥料、土色（包括土色之開採），白熱紗罩、醋酸、丙銅焦油製成之甲烷、苯及苯之同屬物、粗油鍊成之精良礦物油及馬達用酒精、人造酒精、人造甜質、人造纖維、人造橡皮、機動車胎及自行車胎之企業。

(b) 製藥業。

九、鎂土礦、石棉礦、陶土礦、雲母礦、長石礦、高級防火土礦，及上述礦物之蘊藏以及水

## 泥工廠。

十、生產工業用瓷器及石棉—水泥產品之企業，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一五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一及十二、兩類玻璃工廠（本條例生效日現存之一切玻璃企業均包括在內）。

十三、以建築用陶器、工業用陶器、琉璃瓦、瓷器、石灰、及石灰石爲基本生產之企業，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一五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四、磚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二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五、製造賽珞璐之企業。

十六、紙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三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七、鋸木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僅以工場雇員計數），人數平均在一五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八、與木器製作業關連之鋸木廠，及獨立之木器製造廠，唯僅以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三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十九、本條例生效日存在之鑲木及疊木製造廠。

二十、不生產完工品之綿紡廠、毛紡廠、苧麻紡廠、亞麻紡廠，及人造纖維紡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四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二十一、棉織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五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二十二、毛織廠、絲織廠，及人造纖維織造廠，以及製造地氈、毛氈、花邊、扁絲、衛生衣及針織品之企業，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四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二十三、紡造廢紗廢絲等物之工廠，製造線或紗而不兼織造之工廠，以天然纖維或人造纖維製造棉毛之工廠，以及梳織亞麻、大麻、苧麻之工廠，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四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二十四、從事紡織品之完工及印花之企業，唯僅以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二〇〇人以上者爲限。

二十五、衣料業之企業，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五〇〇人以上者。

二十六、製造皮革及人造皮革，以及製造皮革製品之企業，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四〇〇人以上者。

二十七、製造留聲機唱片之企業。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第四、六、十、十六至十八、及二十至二十六款所開列之企業，如於其國有化之決定基期內並未全部開工者，則以其過去兩年來一月一日期間內之雇員平均數為準，本條第十三及十四兩款所開列之企業，遇有同樣情事時，則以其過去兩年來七月一日期間內之雇員平均數為準。上述工廠，如於其國有化之決定基期內根本並未開工者，則以其去年一月一日之雇員狀態為準。如上述工廠於去年一月一日並未開工者，則以本條例生效日之雇員狀態為準。上開決定時期之雇員人數，以國民社會保險局之登記數為準。

第三節：下列企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合作社所經營或屬於合作社之企業，或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屬於合作社之企業。

二、政府為特種理由，經工業部長之建議（如係在斯洛伐克，並須經工商代表團之同意），特准免予收歸國有之企業，唯第一條第一節第一款所開列之企業，不得為此項例外。

三、工業部長經財政部長之同意（如係在斯洛伐克，須與財政代表團諮商後取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得將政府認為其繼續經營無補於公眾利益，應予歇閉之企業免予收歸國有。

第四節：本條例下收歸國有之企業名稱，工業部長（在斯洛伐克，須取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將於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官報上公佈之。

##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節第四、六、八、十至十四、及二十至二十六款所開列之各類國有化企業，其國有化條件於本條例生效日以後成立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節第一至三、五、七、九、十五及二十七款所開列之各國有化部門，其新企業之創辦權及批准權，歸捷克斯洛伐克國家所有。政府經工業部長之建議（如係在斯洛伐克，須經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得將此項權利在若干條件下委托與其它個人或法團，唯第一條第一節第一款所開列之企業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第一節：捷克斯洛伐克國家經國有化方式所獲得之國有化企業之所有權，其範圍陳述如下。

第二節：國有化包括供國有化企業營業用之一切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以及於本條例生效日屬於該企業之一切附屬物，包括其一切權利（專利權、許可證、商標、標誌等），單據、證券、存款簿，現金、應收未收資產、一切完工品及未完工品、半製成品、存貨及原料。原料存貯場所及永久供該企業營業用之流動資產及權利，亦在國有化範圍以內，即令上項存貯地點及資產並非該企業之業主所有，亦應予以國有化。

第三節：屬於同一業主一切附屬企業及附屬工廠，以及構成該國有化企業不可分割之一部

份之一切企業及工廠，應與該國有化企業同時收歸國有，其國有化之範圍，如第二節所述。

第四節：國有化企業如屬於有限責任公司或合股公司者，或資本極大之礦業企業，或其股權分散於許多人之手者，或其業務範圍甚為廣泛者，則其一切資產均予以國有化，該公司所控制之企業或其資本之一半以上為該公司所有之企業，亦一併予以國有化。

第五節：凡其業主不在本條第四節所列之範圍以內者，工業部長（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得將經營該國有化企業時並非不可缺少之獨項產業或整套產業或若干權利授予國有化，仍留歸其現業主所有。

### 第五條

第一節：接收國有化企業（Nationalized enterprise）之資產之國營企業（National enterprise）（參照下文第十二條）亦接收移交日該國有化企業之債務。如該項財產係由幾家國營企業接收者，則工業部長（在斯洛伐克，並經工商代表團之同意）於採取第十二條所開列之步驟時，當將債務分成數份，分攤於接收之各國營企業。

第二節：國營企業得堅持取消或調整不適當之經濟義務，包括薪水過高之雇傭契約、贍養薪金契約及賠償契約等。如無法獲得協議時，則由仲裁法庭決定之。仲裁法庭之細則，另行頒佈之。

第三節：如國有化企業顯然已陷於破產之境況，則國營企業得擺脫履行其債務之義務，唯非

宣佈破產所能免除之債務不在此限。國有化企業移交日資產之現價等值，減除其不受宣佈破產影響之債務等值後，其餘額即以獨立產業名目存入法庭。此項手續完成後，國營企業即可建議任命一受款人了清債務，如必要時，並得建議發表關於賠償資產之破產宣告。

第四節：國家對國有化企業之債務不負保證償還之責任，即係按本條第三節所開方式決定之債務，亦不爲例外。唯債務之追償權仍不受影響。

## 第六條

第一節：國有化企業之前業主在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後所提出之法律手續，如係企圖阻礙工業國有化或企圖將企業財產劃歸其本人或他人名下者，國營企業得出庭與之對抗。

第二節：上訴得於移交日起一年內提出之。如不提出上訴，則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頒佈的第六十四號法案之規定即行生效。

## 第二章 補償

### 第七條

第一節：敵人佔領實際終止時及納粹政權或法西斯政權終止時顯然屬於或目前依舊屬於下列諸人之產業，於其收歸國有時，概不給予補償：

一、屬於德意志帝國、匈牙利王國、屬於遵照德國法律或匈牙利法律設立之公共團體、屬於

德國納粹黨及匈牙利政黨、屬於德國及匈牙利政權所屬之其它組織、機關、企業、社團、私人組合、特殊基金或與德國及匈牙利政權有關之法團、以及屬於其它德國或匈牙利法團之產業。

二、屬於德國人或匈牙利人之產業，唯能證明始終效忠於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從未違反捷克民族及斯洛伐克民族，並曾積極參與解放共和國之鬥爭或曾遭納粹或法西斯恐怖之荼毒者，不在此限。

三、凡曾從事活動、損害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民主制度、及國防安全者，凡曾煽動或嘗試勸誘他人從事此種活動者，凡曾以任何方式故意支持德國或匈牙利佔領主義者，或於共和國最危急之時（參閱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九日所頒佈的關於懲辦納粹罪犯、賣國賊及其從犯以及特別人民法庭之第十六號總統命令第十八條）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支持德國化或匈牙利化者，或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或捷克民族或斯洛伐克民族採取敵對行爲者，以及爲上述人等管理產業及企業、容忍此種活動者——上述人等，其產業於收歸國有時，概不給予補償。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第三款之規定，亦準用於法團，以個人而論，凡係其構成份子、部份業主或股票持有人，其行動能代表該法團之機構者，或於選擇及監督此類機構時，未曾作適當之明辨者，亦準用上項規定。

第三節：不給予補償之團體企業，對於其不受本條第一第二兩節規定之影響之股票持有人，

仍給予適當比例之補償。國家行政機構屬下之產業，視作屬於政治上可靠人士之產業。

第四節：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屬於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開人員而目前已不屬於彼等之產業，於收歸國有時，概不給予補償，唯不給補償有失公平原則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政府得以命令規定對本條第一至四節所開人員之若干集團或若干個人給予部份補償或全額補償。

第六節：個人或團體機構是否應準用本條第一節或第二節之規定，由工業部長經取得有關方面部長之同意後（在斯洛伐克，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決定之。

#### 第八條

第一節：除第七條另有規定或屬於第五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情形外，國有化產業概可取得補償。

第二節：補償額之決定，以國有化企業移交與國營企業日之資產負債狀況為準。補償額等於產業之現值，按本條例頒佈日之官價計算之，如無官價可資徵引，則於扣除債務後由官方估價確定之。

第三節：確定補償額時，下列各項之價值不予計算在內。

- 一、未開發之礦藏。
- 二、開礦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四十一條所開列之開礦權。

三、斯 伐克現行有效之一八六一年所頒佈的臨時審判法規第七編第一章第一節所開列之地主權。

四、撥供社會、教育、或其它類似目標用途之產業。

#### 第九條

第一節：國有化產業之補償金，以下列各物支付之：

一、政府債券（見本條第三節）。

二、現金。

三、其它證券。

第二節：爲進行補償事宜，特設立國有化經濟基金會（下文簡稱基金會）主持之。基金會爲一獨立團體機構，以布拉格爲其會址。

第三節：爲實行本條第一節第一款所開列之補償方式，基金會將發行由國營企業之超額利潤中撥還之有息債券。該項債券之還本付息，由國家保證之，並得利用該項債券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作投資之用。

第四節：第七條所開不予補償之人，其在國有化產業中所佔之部份，亦應提出相當其價值之債券，該項債券之用途，由政府決定之。

第五節：基金會之組織、管理、及經濟政策，債券之還本付息及還本付息之規定，以及用現

金補償及其它證券補償之原則，將以政府命令方式規定之。

第六節：基金會受最高審核局之監督。

#### 第十條

第一節：補償額及償付形式，由工業部長取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在斯洛伐克，須取得工商代表團及財政代表團之同意）後決定之。

第二節：補償金於補償估價書交付日起六個月內付給之。

第三節：辦理補償手續時，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三日所頒佈第八號政府命令之規定仍屬有效。

#### 第十一條

第一節：經工業部長會同有關部長（在斯洛伐克，應會同有關代表團）之提議，政府除補償金外，並得從基金（第九條）中提出適當比例之捐款贈與地方當局、地方機關，及純為公眾服務為目的之團體，以及因處理國有化企業而遭受重大損失之儲蓄銀行。此項捐款之贈與，並無法定之請求權。

第二節：在前節所開列之條件下，政府亦得對其本身生活或其法律上或道義上有瞻養義務者之生活因處理國有化企業所受之損失而難以維持之人給予贈金。

### 第三章 國營企業及其組織

## 第十二條

第一節：國有化企業以及國有化工業部門中以前屬於公有之事業單位，由工業部長取得財政部長之同意（在斯洛伐克，須取得工商代表團及財政代表團之同意）後正式建立為國營企業。

第二節：每一國營企業之建立，當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 第十三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屬於公有，具有獨立團體企業之地位。國營企業應享之一切權利與應納之一切稅賦，與其它發表每年決算之企業相同。國營企業必須按法定規則納稅，自其成立日起，即須按照一九三八年四月八日所頒佈的關於等量稅（Duty equivalents）之第七十六號法案第一條第二節第一款之規定繳納等量稅。

第二節：國家交與一國營企業之資產純值，為國營企業之原始資本。國營企業接管其所屬財產之日期，當於官報上公佈之。

## 第十四條

凡符合第四條第四節之規定應予國有化、而未列入第一條第一節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三節所開列之項目內，且不適宜併入一國營企業內之企業及工廠，經工業部長之建議（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政府得將其交歸地方當局或合作社或其它法團或個人接辦，此類財產應給之補償，按第八條所開列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必須在其名稱中列入「國營企業」字樣，國營企業之採用國有化企業之舊名者，仍應將「國營企業」等字樣列入其名稱中。

第二節：僅國營企業得於其企業名稱中列入「國營企業」等字樣。

第三節：一國營企業如與其以國有化方式從而組成之舊企業無重大改變者，得採用舊企業之名稱，無須獲得特別許可。遇有此種情事，該舊企業之前業主，必須改變舊企業之名稱，以便與國營企業之名稱有明顯之區別。

## 第十六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應向其廠址所在地實施商務管轄權之區法院登記，登記手續與私營企業同。國營企業如設有分支廠者，其分支廠亦應同樣向其廠址所在地之受轄區法院登記。

第二節：國營企業於申請登記時，應將下列各項通知法院：

一、奉令設立之日期。

二、廠址及其辦公地址。

三、業務範圍。

四、企業之代表權形式。

第三節：送交申請書時，應連帶附遞第十二條第一節所開之證明書副本一份。

## 第十七條

第一節：應國營企業之建議，登記法庭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將國有化企業移交與國營企業之財產及其它權利予以登記備案。

第二節：在其它官方登記機構作權利轉移登記時（如供水權、專利權、商標權之登記等），亦準用本條第一節之規定。

## 第十八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應按商業企業之規則經營業務。國家對國營企業之債務不負保證償還之責任。

第二節：國營企業之利潤交歸國家。

## 第十九條

為保障國營企業之共同利益，政府經工業部長之動議，將於必要時建立一全國性之中央機構藉資統一營業方針及業務管理。在斯洛伐克，政府經工業部長之同意，並獲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後，亦將建立一區域性機構。第十二條第二節，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亦準用於此類機構。

## 第二十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由經理委員會管理之，由經理担任經理委員會主席。

第二節：經理負責處理國營企業之日常業務。如經理委員會並未設立，或經理委員會無法達成決議或遲延將造成一種危險之局勢時，經理應作一切必需之安排；遇有此種情事，經理應於下一次集會時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三節：經理執行經理委員會之決議。如經理認為委員會之決議有損於國營企業之利益時，得廢止該項決議，唯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及授權之高級當局。

第四節：經理代表國營企業處理對外事務。

第五節：副經理數人中，其一得全權代理經理職務。

第六節：經理委員會及經理應循健全之業務路線經營企業，對於履行其責任應負個別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第一節：經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中，部份委員及候補委員為雇員代表，由雇員本身選舉產生之，其它委員及候補委員由中央機構（在斯洛伐克為區域機構）徵詢工業當局及區當局之意見後任命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推選，須經工業部長之認可，在斯洛伐克，須徵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上項認可得隨時撤消之。

第二節：中央機構及區域機構之委員及其候補委員，由政府經工業部長會同其它有關部長之提議，並徵諸有關工會、工業組織及其它專家團體之意見後選任之。區域機構委員及其候補委員之任命，並須取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

第三節：僅捷克斯洛伐克籍國民得爲國營企業經理委員會之委員及中央或區域機構之委員，上述委員並須具有專門知識及專門經驗。

第四節：國營企業經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以及中央機構或區域機構之委員，不得經營任何其它營利之企業，亦不得担任或進行違反國營企業及其中央（區域）機構利益之職務或活動。

第五節：經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宣誓忠誠爲大衆利益履行其職務，由其經理爲監誓人。

## 第二十二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經理及副經理之任命及解職，由中央機構與中央職工會議及工業組織及其它專家機構磋商後，呈准工業部長行使之。在斯洛伐克，上項任命由區域機構呈准工商代表團行使之。國營企業如有副經理數人者，其中一人必須於該國營企業之雇員中任命之。

第二節：區域機構主席及副主席之任命及解職，由政府經工業部長之提名，獲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並於徵詢中央機構主席、斯洛伐克中央工會及斯洛伐克工業中央聯合會之意見後行使之。

第三節：中央機構之主席及副主席，由政府經工業部長之提名，並於徵詢中央職工會議、有關工業機構、及其它專家團體之意見後行使之。

第四節：僅捷克斯洛伐克籍國民得爲經理或副經理，且必須爲俱備專門知識及專門經驗者。

第五節：經理（副經理）不得担任或從事違反該企業之利益之任何職業、職務或活動。

第六節：經理應宣誓忠誠履行其責任，由工業部長任監誓人，在斯洛伐克，由工商代表團任監誓人。

第七節：國營企業於進行登記時，應呈報經理姓名。經理及其代理人應將其簽名式樣呈送商務法庭備案，或將其簽名式樣以郵寄方式備案。經理或其代理人於代表企業簽署時，應在企業名稱之正式簽章以外加署其私人簽名。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營企業及中央機構及區域機構（主要係關於其商業政策、會計制度、利潤用途、監督制度、雇員對企業之關係、經理及經理委員會委員之責任）以及國有化企業，政府將頒佈更詳細之規定（國營企業法規）。

#### 第二十四條

工業部長（在斯洛伐克，應會同工商代表團）負責監督國有化企業、國營企業、中央機構、區域機構、各項基金（見第二十六條），及其研究機構之職。工業部長得隨時查考上述機構之活動及商業政策。詳細辦法當包括於國營企業法規（見第二十三條）中。

#### 第二十五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雇員及中央（區域）機構雇員之工作條件及報酬，受民法雇傭規則制。

第二節：除第五條第二節所開列之情形外，國有化企業雇員及贍養薪金領取者之報酬及贍養薪金必須不得予以減少。

第三節：細則將以政府命令方式規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撥供社會目的，教育目的，及其它類似目的使用之財產，不得移作其它用途。社會津貼基金、教育津貼基金、及其它類似津貼基金亦屬如此，其組織細則將由國營企業法規規定之。

### 第四章 暫行條款

#### 第二十七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第十二條）未建立前，由國有化企業之前業主個人負責按健全之業務路線經營該企業，如該國有化企業為一團體機構，則由其合法代表人負責。按一九四五年五月十九日所頒佈的第五號總統命令及在斯洛伐克按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所頒佈的第五十號斯洛伐克國民會議命令所任命之國產治理人，亦準用此項規定。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所開暫時負責經理國有化企業之人，其在全部任期內之權利及責任，與國營企業之治理人同。上述臨時負責人對因其本身之過失所造成之損失須負全責；如由數人共負治理之責者，則所造成之損失，亦由彼等共同負責。

第三節：本條第一節所開暫時負責經理國有化企業之人，有權享受一筆適當之報酬，該項報酬由企業之基金中撥付，其數額由工業部長確定之，在斯洛伐克，則由工業部長獲得工商代表團之同意後確定之。

第四節：國有化企業之雇員對本條所開暫負治理責任者應予以有效之支持。

### 第二十八條

移交日（第十三條）前經營國有化企業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屬於國有化企業所有。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開暫時負責經理國有化企業之人，應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製定一詳細之資產負債試算表呈繳工業部長，在斯洛伐克，製作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爲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資產負債表，除呈繳工業部長外，並應分呈工商代表團。

### 第三十條

執行本條例所必需之法律手續、單據、登記申請、及官方手續，概免捐稅。

## 第五章 罰則

### 第三十一條

第一節：凡陰謀阻撓本條例所開企業之國有化或增加其困難，經審定屬實者，將判處一年至

五年之苦工，及科以一千萬柯羅那以下之罰款，如觸犯刑法第一八七八條第五款者，法庭得判決暫時褫奪其公民權。

第二節：凡觸犯本條例條款或依據本條例所頒發之命令者，將由區國民委員會——如未觸犯刑法者——科以五百萬柯羅那以下之罰款及判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僅罰其一種。無力繳納罰款者，得易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徒刑期限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出六個月。

第三節：罰款歸國家所有。

### 第三十二條

第一節：業主或團體企業之雇員或受權代表人，如因代表該業主或團體企業而觸犯第三十一條所開之罪行因而被法院或區國民委員會科以罰款者，法院（區國民委員會）得規定由該業主或團體企業共同保證罰款之繳納。

第二節：上述業主（團體企業）必須於審判時出庭，並有權陳述可供判斷參考之實際事實及提供建議。

第三節：判決書中應包括關於責任之裁決，受該項裁決之影響者，得提出上訴。辦理可予處罰之訴訟案件時，如判決書中未包括關於責任之裁決者，檢察官亦得提出上訴。上項裁決之上訴手續，與對判決書之上訴手續相同。

第四節：罰款向應負責任者徵收，其手續與現行有效之一般罰款規例相同。

### 第三十三條

第一節：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節所開列之罪行，如經判定爲罰處徒刑或一百萬柯羅那以上之罰款者，法院之判決書當在一家或一家以上之日報上公佈；登報費用由被判決人負擔。

第二節：判決理由或其資料是否亦應在官方文件上公佈，由法院（區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十四條

上訴應於判決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向省國民委員會提出，省國民委員會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上訴書應送交原判決之區國民委員會轉呈。上訴期間，原判決暫停執行。

### 第三十五條

觸犯本條例之時限爲三年。

## 第六章 生效及執行

###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頒佈日起生效，由政府全體閣員執行之。

（簽字）

貝奈斯博士

弗林格

台維特

高德華

塞羅基

斯拉米克博士

烏西尼

斯伏波達將軍

里普略博

士 諾塞克斯羅巴博士 尼琪特萊博士 斯特蘭斯基博士 科比克基 勞斯曼  
杜里斯 彼多博士 海塞爾將軍 哈拉 索爾特茲博士 普羅卡士喀博士 梅傑  
克里門狄士博士 弗琴西克博士 林克納

## 附錄三 若干糧食企業的國有化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所頒佈的第一〇一

號命令

經政府之提議並經斯洛伐克國民會議之同意，本總統茲頒佈：

## 第一章 國有化的範圍

### 第一條

第一節：自本條例公佈日起，下列企業收歸國有。

- 一、糖廠及鍊糖廠。
- 二、工業蒸溜廠及酒精蒸溜廠。
- 三、在一九三七年日產啤酒一五〇〇〇公石以上之啤酒釀造廠。
- 四、在本條例生效日至少每日耗用穀物六十噸以上之磨粉廠。

五、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一五〇人以上之人造牛油廠。

六、在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間其雇員人數平均在五〇〇以上之朱古力廠及甜品廠。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第五第六兩款所開企業之雇員平均人數，準用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一條第二節之規定。

第三節：下列企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合作社所經營或屬於合作社之企業，或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屬於合作社之企業。

二、在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其大多數股份屬於農地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下之甜菜種植者之農業股份糖廠及鍊糖廠。上述企業將改組為合作企業，由農業家、雇員及國家為股票持有人，其改組規則將由政府頒佈之。

三、政府為特種理由，經糧食部長會同農業部長之建議（如係在斯洛伐克，並須經糧食代表團之同意），特准免予收歸國有之企業。

四、及第四節：準用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四節之規定（條文中之『工業部長』及『工商代表團』易以『糧食部長』及『糧食代表團』）。

## 第二條

第一條第一節第三至六款所開列之各類國有化企業，其國有化條例於本條例生效日後成立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至六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三至六條。

## 第二章 補償

### 第七條

準用礦業國有化條例之補償條款（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章第七條至十一條）。

## 第三章 國營企業及其組織

### 第八條

第一節：國有化企業沒收之敵產企業，及國有化工業部門中以前屬於公有之事業單位，由糧食部長取得農業部長及財政部長之同意（在斯洛伐克，須取得糧食代表團，農業代表團及財政代表團之同意）後正式建立為國營企業，其組織辦法如下：

一、糖廠及鍊糖廠將成為農業家、雇員及國家所共有之國營企業（第十八條第一節）。

二、啤酒釀造廠將成爲地方當局、雇員及國家所共有之國營企業（第十八條第二節）。

三、第一條第一節所開列之一切其它企業將成爲按第十八條第三節之規定所建立之經理委員會所經營之國營企業。

第二節；每一國營企業之建立，當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 第九條

第一節：以甜菜供應國營企業之農業家（第八條第一節第一款）受贈享有農業股票持有之權利。彼等除參與國營企業之管理工作外，並可獲得保證，即國營企業之經營，一方面固須遵循健全商業政策之原則，然與農業股票持有人經營其本身企業之原則，將並無背馳之處。然農業股票持有人於經營其本身之企業時，亦應接受其農業股票持有人地位所應受之一般義務。

第二節：農業股票持有人在國營企業中所佔權利義務之多寡，以過去十年內其農地所產甜菜之平均生產量爲衡量基礎。上項股份將記入農業股票持有人特別賬戶內。

第三節：國營企業生產所需之甜菜量，以股份之多寡作爲計算每年送貨量之基礎。

#### 第十至十七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十三至二十條（唯條文中之「工業部長」應易爲糧食部長）。

#### 第十八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糖廠及鍊糖廠）之經理委員會由農業家、雇員及國家代表組成之，計包

括農業股票持有人（第九條）代表四人，該企業永久職工代表二人，及國家代表一人。農業股票持有人之代表在農業股票持有人大會上以平等選舉權選出之。永久職工之代表由永久職工自行選舉之。

第二節，國營企業（啤酒釀造廠）之經理委員會由地方當局、雇員及國家代表組成之，計包括地方當局代表三人，該企業永久職工代表二人，及國家代表二人。地方當局之代表由該企業註冊地址所在區之區民委員會推選之。永久職工之代表由永久職工自行選舉之。

第三節：其它一切國營企業之經理委員會，由雇員自行選舉產生之雇員代表及中央當局（在斯洛伐克為區域當局）於徵詢地方當局及工業組織後所任命之人組成之。

第四節：糧食部長（在斯洛伐克，應取得糧食代表團之同意）核准經理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任命，並任命參與本條第一、二兩節所開經理委員會之國家代表。上述推選之核准得隨時撤消之。

第五節：必需數目之候補委員之推選或選舉，以推選或選舉經理委員會委員之同樣方式辦理之。

第六節：中央機構及區域機構之委員及其候補委員，由政府經糧食部長會同農業部長及其它有關部長之提議、並徵詢中央職工會、農業組織、有關工業聯合會、及其它專家團體及其它機構之意見後任命之。區域機構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任命，並須取得糧食代表團之同意。

第七節：僅捷克斯洛伐克籍國民得爲國營企業經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或區域機構之委員，上述委員並須具有專門知識及專門經驗。

第八節：國營企業經理委員會及候補委員會以及中央機構或區域機構之委員，不得經營任何其它營利之企業，亦不得担任或進行違反國營企業及其中央（區域）機構利益之職務或活動。

第九節：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宣誓忠誠爲大眾利益履行其職務，由糧食部長爲監誓人。

#### 第十九條

第一節：國營企業經理及副經理之任命及解職，由中央機構與中央職工會議、捷克農業家聯合會、及有關工業組織及其它專家機構洽商後，呈准糧食部長行使之。在斯洛伐克，上述任命由區域機構與斯洛伐克農民協會及有關工業組織及其它專家團體磋商後，呈准糧食代表團行使之。國營企業如有副經理數人者，其中一人必須於該國營企業之職工中任命之。

第二至七節：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至七節，唯其中『工業部長』應易爲『糧食部長』。

#### 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條（其中『國營企業法規』應易爲『國營糧食工廠法規』）。

## 第四章 暫行條款及罰則

### 第二十四條

國營企業之臨時治理辦法、免稅規定、觸犯本條例之規則等，準用礦業國有化條例中相應各章之規定，即該條例之第四章及第五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五條），唯其中之『工業部長』（工商代表團）應易爲『糧食部長』（糧食代表團）。

## 第五章 生效及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生效，由政府全體閣員執行之。

（簽字如前）

## 附錄四 合股銀行國有化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所頒佈的第一〇二號命令。

經政府之提議並經斯洛伐克國民會議之同意，本總統茲願佈：

## 第一章 國有化的範圍

### 第一條

第一節：從事銀行及金融交易之合股公司（合股銀行），自本條例公佈日起，將其所有權轉讓與國家，收歸國有，按本條例之其它規定改組爲國營企業（銀行）。

第二節：國營銀行將接收合股銀行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節：銀行如解散時，其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必須交歸國庫。

## 第二章 補償

### 第二條

第一節：除另有規定者外，合股銀行（第一條第一節）原發股票之持有人，享有補償之權利。該項補償須符合股票價格，股票價格則以本條例公佈日該合股銀行資產負債之官價爲計算基礎，如無官價時，則以官方之估計價確定之。股票持有人之其它一切權利，均於本條例公佈日停止存在。

第二節：確定補償額時，撥供社會、慈善及其它類似目標用途之產業一概不予計算在內。

第三節：估價之正確性，由財政部長經與銀行業審核組織磋商後決定之。

第四節：補償之數額及形式，財政部長將於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 第三條

敵人佔領實際終止時及納粹政權或法西斯政權終止時顯然屬於或依舊屬於下列諸人之股票（第三條），概不給予補償。細則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七條（其中『工業部長』應易為『財政部長』）。

### 第四條

第一節：股票（第二條）之補償，以下列各物支付之。

- 一、政府債券
- 二、現金。
- 三、其它證券。

第二節：爲進行補償事宜，特設立國有化經濟基金會（下文簡稱基金會）主持之，其組織細則，已載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頒佈的關於礦業等國有化的第一〇〇號總統命令。

第二節：補償金於其數額及方式（第二條第四節）於官報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付給之。

第四節：辦理補償手續時，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三日所頒佈的第八號政府命令之規定仍屬有效。

### 第五條

第二條所開不予補償者之股票，仍應提出相當其價值之補償金，該項補償金之用途，由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是礦業國有化條例第十一條（其中『工業部長』應易為『財政部長』）。

### 第三章 銀行及其內部組織

#### 第七條

作為國營企業之銀行為國家之財產。國營銀行為獨立之團體企業，其登記辦法，與私營企業相同。

#### 第八條

國營銀行必須在其名稱中列入『國營企業』字樣，非國營企業不得使用之。

#### 第九至第十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七條。

#### 第十一條

第一節：國營銀行必須按照商業企業之原則經營之。

第二節：準備基金貯積就緒後，國營銀行之超額利潤應交歸國庫。

## 第十二條

第一節：每一國營銀行由一經理委員會經營並代表之，經理委員會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其他委員五人。

第二節：經理委員會中，委員二人及其候補委員由職員自行選舉之，選舉結果須呈送財政部長批准，在斯格伐克，並須取得財政代表團之同意。其餘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由財政部長經銀行業中央管理局（第十五條第一節）之建議（在斯格伐克，經銀行業區域管理局之建議）任命之。委員會委員及其候補委員得隨時撤換之。

第三節：僅捷克斯洛伐克籍公民、且具有必需之專門知識及專門經驗者，始得為經理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得担任或從事違背該行利益之任何職務或活動。

第四節：主席及副主席應宣誓將忠誠履行其責任，由財政部長或其代理人為監誓人，其他委員亦應作同樣之宣誓，由經理委員會主席為監誓人。

第五節：經理委員會應循健全之業務路線經營該行，凡因違背職守而造成之任何損害，委員會委員應負保證償還之責任。

## 第十三條

第一節：銀行之日常業務由經理監督、決定、並執行之。凡與銀行利益違反之任何決定經理應立即通知監事會（第十四條）。

第二節：經理委員會如無法達成決定或遲延將造成危險時，經理應自行採取必要之步驟，並於下一次集會時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三節：經理之職務，得視情形之需要由一人或數人全權代理之。

第四節：第十二條第三節及第五節之規定，亦準用於經理。

第五節：經理及其代理人之推選及撤換權，由財政部長經銀行業中央管理局之建議並徵詢該行經理委員會之意見後行使之，在斯洛伐克，上項權力之行使，並須取得財政代表團之同意。

#### 第十四條

第一節：國營銀行之一切活動，受監事會之監督，監事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其它監事五人組成之。

第二節：第十二條第二節至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亦準用於監事會。

#### 第十五條

第一節：爲統一國營銀行共通業務之指揮，政府經財政部長之提議，將成立一國營銀行中央管理局專司其事，在斯洛伐克，政府經財政部長之提議，並經財政代表團之同意，將成立一國營銀行區域管理局。國營銀行區域管理局受國營銀行中央管理局之節制。

第二節：中央（區域）管理局之職權如下：

一、向財政部長推荐國營銀行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 二、考核賬冊及向財政部長建議對銀行每年決算之批准及對經理委員會報告書之接納。
- 三、建議國營銀行法規及業務規則。
- 四、關於銀行之建立、合併或解散，及分支行之建立或解散，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
- 五、聯絡個別國營銀行之業務。

#### 第十六條

第一節：中央（區域）管理局之主席、二副主席，及委員六人，由政府經財政部長之提名，並徵詢中央職工會議之意見後任命之。區域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之任命，須徵得斯洛伐克財政代表團之同意，並由財政代表團徵詢斯伐洛克中央工會之意見。上項任命得隨時撤消之。

第二節：第十二條第三節之規定，準用於本節。

第三節：中央（區域）管理局之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為榮譽職，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國營銀行經理委員會委員。

第四節：中央管理局受財政部長之節制。

#### 第十七條

第一節：國營銀行職員之工作條件及報酬，受民法私營企業雇傭規則之節制。

第二節：除第三十一條所開列之例外狀況外，國營銀行雇員之報酬及各項輔助金不得大量削減。

## 第十八條

國營銀行之職員及按本條例規定所任命之官員，必須公正履行其服務及行使其職權，並必須保守於履行其職務時所知悉之銀行業務祕密。

## 第四章 概則

### 第十九條

第一節：銀行之建立、合併及解散，須呈請政府之批准。上項建議由財政部長提出，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財政代表團之同意。

第二節：除按一八七五年法案第六十一條第四節第三十七款所建立之合作社外，個人或商業企業不得再設立新的銀行或金融企業。

### 第二十條

撥供社會、教育及其它類似目的用途之合股銀行資產不得移作他用。此類目標之輔助基金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長（在斯洛伐克，應會同財政代表團）監督國營銀行、中央及區域管理局及各項基金（第二十條），其委託人得隨時查考其活動及金融政策。

## 第二十二條

國營銀行應納之一切稅賦，與其它發表每年決算之企業相同。國營銀行必須按稅務法案及其補充法案所開列之規則納稅，並須按照一九三八年四月八日所頒佈的關於等量稅之第七十六號法案第一條第二節第一類之規定繳納等量稅。

## 第二十三條

第一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關於合股銀行及合股公司之法規對國有化銀行仍屬有效。

第二節：辦理第一條第一節所開列之改組工作時，商法第二四三條第二節之規定及一八七五年法典第二〇二條第二節第三十七款之規定應視為無効。

##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按經理委員會所通過之規則經營其業務。上項規則及其變通辦法及補充辦法，須呈請財政部長之批准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財政代表團之同意。

## 第五章 罰則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五條。

## 第六章 總結條款及暫行條款

### 第二十九條

國營銀行經理委員會未正式成立前，由合股銀行現存之經理機構按本條例之規定進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第一節：國營銀行應管理局之請，對不適當之經濟義務，包括薪水過高之服務契約、補助金契約、賠償契約及其它協議，必須堅持加以取消或作合理之調整。如無法獲得協議時，則由仲裁法庭決定之。仲裁法庭之組織細則，另行頒佈之。

第二節：對本條第一節所開列之受影響人發給通知時，無須經勞工保護局之副署。

### 第三十一條

第一節：合股銀行（第一條第一節）在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後所提出之法律手續，如係企圖損害或阻礙銀行國有化或企圖將銀行財產劃歸其主持人名下或他人名下者，國營銀行得出庭與之對抗。

第二節：上訴得於本條例公佈日起一年以內提出之。如不提出上訴，則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所頒佈的第六十四號法案之規定即行生效。

### 第三十二條

銀行在其它企業之股權，如無須按照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頒佈的關於礦業等國有化之

第一〇〇號命令或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頒佈的關於某些糧食工業國有化之第一〇一號命令收歸國有者，應於適當時期按其在公開市場之價格移轉與個人或法團，唯此舉僅以對國有化銀行並無損失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之執行細則，政府將另行頒佈之。

### 第二十四條

執行本條例所必須之法律手續、單據、登記申請、及官方手續，概免捐稅。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與捷克斯洛伐克國家銀行無關。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生效，由政府全體閣員執行之。

(簽字如前)

## 附錄五 私營保險公司國有化條例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統所頒佈的第一〇三號命令

經政府之提議並經斯洛伐克國民會議之同意，本總統茲頒佈：

## 第一章 緒則

### 第一條

自本條例公佈之日起，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之私營保險企業之所有權轉讓與國家，收歸國有。

### 第二條

第一節：僅符合下述規定之機構得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經營私人保險業務。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並不影響現存國家社會保險機構之活動。

## 第二章 作為國營企業之保險公司

### 第三條

第一節：按本章各項規定所組織之保險公司為公有之國營企業。此類保險公司為獨立之團體企業，按商業企業之原則經營其業務。

第二節：適用於個別商人之登記、會計、代理權等規定，亦適用於保險公司。

### 第四條

第一節：保險公司之法律地位，當在政府頒佈之法規（第十條）中規定之。該項法規及其變通規則由財政部長在捷克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第二節：該項法規之要點如下：

- 一、保險公司之名稱及其地址；名稱中必須列入『國營企業』字樣。
- 二、保險公司之業務。
- 三、經理委員會經理之職權及職任。
- 四、保險公司之財務政策。
- 五、基金之數額及贈與。
- 六、保險公司之代表人及其文告之簽署人。
- 七、保險公司之分支公司。
- 第三節：基金未受贈（本條第二節第五款）前，保險公司得暫從超額利潤中撥得相當於該公司資本平均收益率之配款。上項配款得用以充作公司經費；唯需獲得保險會議（第二十三條）之同意，並由保險會議報告監督局。

#### 第五條

第一節：國營保險公司由經理委員會治理並代表之，經理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其他委員三人至九人組成之。

第二節：經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三分之二之委員，由財政部長經保險會議之建議任命之，在斯洛伐克，上項任命並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三分之一之委員應自被保險人中任命之。如被任命者係屬法人，則由該法人推派一永久代表代理之。經理委員會其餘三分之一之委員，由雇員本身選舉之。上項選舉須呈請財政部長之批准，在斯洛伐克，並須獲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

第三節：經理委員會委員得由財政部長隨時撤換之，在斯洛伐克，上項撤換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委員如死亡、辭職、撤職或不能履行其職務達六個月以上時，應按本條第二節所開列之規定任命一新委員代替之。

第四節：僅捷克斯洛伐克籍公民得為經理委員會委員，且必須具有必須之專門知識及專門經驗。經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担任或進行違背保險公司利益之任何職務或活動。

第五節：主席及副主席應宣誓忠誠履行其責任，由財政部長或其代表任監誓人。經理委員會委員亦應作同樣之宣誓，由經理委員會主席任監誓人。

第六節：經理委員會應循健全之業務路線經營保險公司，經理委員會委員對因其背棄職守而造成之任何損害應負保證償還之責任。

第七節：經理委員會之職位為榮譽職，唯因執行職務所支出之費用，得按保險法規取得補償。

第八節：在經理委員會供職之保險公司雇員，未經工廠會議之同意，其工作契約不得在其任期內予以取消，唯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所頒佈的關於私營企業雇員之第一五四號法案第三十四條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節：細則當於保險法規中規定之。

#### 第六條

第一節：經理委員會任命保險公司必需數目之經理。經理之服務契約須呈請保險會議批准後方始生效。

第二節：經理之職權及其對內關係將由保險法規規定之。

第三節：第五條第四第五兩節之規定亦準用於經理。

#### 第七條

第一節：保險公司賬冊之審核，由保險會議所任命之審核員三人執行之。審核員有權調查決算表，並將調查結果報告經理委員會及保險會議。

第二節：經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職務與經理委員會有密切關係之雇員不得兼任賬冊審核員。

#### 第八條

國營保險公司職工之報酬及工作條件，受民法私營企業雇員規則之節制。

#### 第九條

意外事件及損害保險之超額利潤，應按保險法規之規定撥作基金津貼；其餘超過二〇%以上之超額利潤，半數交歸國庫，半數使用於以預防性質為主之一般福利用途，其細則當由財政部長經徵詢保險會議之意見後（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決定並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保險公司約定保護被保險人避免之危險，應特別予以注意。

第二節：關於人壽保險超額利潤之處理，本條第一節之規定得變通應用之；唯其中『一般福利用途』，應改爲『一般有效用途』，其主要意義，爲對被保險人康健之一般照顧。

第三節：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亦準用於志願（私人）健康保險。

第四節：一般有效用途款項之使用細則，將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由財政部長規定並公佈之。

## 第三章 國有化之方式

### 第十條

第一節：政府當按第三條至第九條所開列之規定，經財政部長之提議，並徵詢保險會議之意見後（在斯洛伐克，並於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後）採取一切必需之步驟控制捷克斯洛伐克和國境內之私營保險企業。上項控制應於可能最迅速之時間內建立，至遲不得超出一年。同時，保險公司之數目應以有效之集中使其大量減少。

第二節：政府應以本條第一節所開列之措置建立有效而鞏固之經濟單位，同時並保存持續性

及各省之特殊需要。

第三節：除第十四條第二節所開列之情形外，現任雇員之報酬及約定之輔助津貼及贍養薪金不得加以大量削減。

第四節：除本條第一節所開列之情形外，新保險公司（國營企業）之設立，必須由財政部長徵詢保險會議之意見後（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提請政府決定。保險公司之合併或解散，亦準用此項規定。

#### 第十一條

第一節：按一八九五年三月五日所頒佈的保險法案第五章所建立之互助保險協會，及僅限於某集團或某場所之人參加之其它保險公司，是否得免受第一條第一節所開規定之約束，應由財政部長於保險會議（第三十條）建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徵詢該會議之意見後（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提請政府決定之。

第二節：政府於採取本條第一節所開列之步驟時，應按照本條例第一、第三及第五章之精神、變通規定此類保險機構之最後規定。上項規定應由財政部長經徵詢保險會議之意見後（在斯洛伐克，並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建議之。

#### 第十二條

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所採取之步驟，將由財政部長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

之。

### 第十三條

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註冊之合股保險公司，其股權及創辦權所產生之一切權利，應即全部取消。互助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因社員籍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亦應全部取消。

### 第十四條

第一節：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所頒佈之條例，將規定新保險公司所接收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節：不適當之經濟義務，包括過高之薪水、補助金、賠償、及其它約定義務，保險公司經管制局之要求，必須堅持加以取消或作合理之調整，如無法獲得協議時，則由仲裁法庭決定之。仲裁法庭之組織細則，另行頒佈之。

第三節：對本條第二節所開之受影響人發給通知時，無須經勞工保護局之副署。

### 第十五條

第一節：國有化保險公司在 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後所提出之法律手續，如係企圖損害或阻礙工業國有化或企圖將公司財產劃歸其主持人名下或他人名下者，國營保險公司得出庭與之對抗。

第二節：上訴得於第十二條所開之措置在官報上公佈之日起一年以內提出之。如不提出上

訴，則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七日所頒佈的第六十四號法案之規定即行生效。

#### 第十六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開列之規定未頒佈實施前，保險公司之業務由現任職員按本條例之規定負責經營之。

### 第四章 例外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一至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於設在布拉格之第一捷克保險銀行。

### 第五章 補償

#### 第十八條

第一節：因國有化所造成之財產損失應取得補償，其數量由財政部長確定之。

第二節：擁有國內合股公司資本之股票持有人，其應得之補償，以國有化企業資產負債之官價為計算基礎，凡撥供社會、慈善及其它類似目標用途之財產，概不計算在內。編製決算表時，以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官價為準。如無官價可資徵引者，則應確定資產負債之官方估價。

第三節：國內保險公司創辦股之持有人，其應得之補償，以該公司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決算表中之原始資本額計算之，唯上項原始資本額中，應扣除不能從該公司其它基金中彌補之可能損失。

第四節：本條第二第三兩節所開之補償，財政部長當將其數額及方式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 第十九條

第一節：敵人佔領實際終止時及納粹政權或法西斯政權終止時顯然屬於或目前依舊屬於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第一、二、三節所開列之人之股份（第十七條第二節）及創辦股（第十七條第三節），概不給予補償。

第四節：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後屬於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開人員而目前已不屬於彼等之股票，概不給予補償，唯不給補償有失公平原則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政府得以命令規定對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所開人員之若干集團或若干個人，給予部份補償或全額補償。

第六節：個人是否應準用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二章第七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由財政部長經取得有關部長之同意後（在斯洛伐克，須取得有關代表團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節：前開各節之規定，亦準用於因國有化而遭受其它財政損失之補償。

## 第二十條

第一節：第十八條所開之補償，以下列各物支付之：

- 一、政府債券。
- 二、現金。
- 三、其它證券。

第二節：爲進行補償事宜，特設立國有化經濟基金會（下文簡稱基金會）主持之，其組織細則，已載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頒佈的關於礦業等國有化的第一〇〇號總統命令。

第三節：第十八條第二第三兩節所開列之補償，自其數額及方式在官報上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付給之，其它情形之補償，於接獲財政部長確定補償數額及方式之估價書之日起六個月內付給之。

第四節：辦理補償手續時，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三日所頒佈的第八號政府命令之規定仍屬有效。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所開不予補償者之股票，仍應提出相當其價值之補償金，該項補償金之用途，由政府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十一條。

## 第六章 保險企業之組織

### 第二十三條

第一節：在布拉格設立保險會議，統一管制私人保險業務。

第二節：保險會議爲一公共機構，受財政部之節制。

第三節：保險會議之一定之命令 (Standing Orders)，由政府經財政部長之提議並徵得有關於代表團之同意後頒佈及變更之。一定之命令及其變更辦法由財政部長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佈之。

第四節：在斯洛伐克，保險會議通過一附屬之區域保險會議行使其職權。區域保險會議之會址設於布拉鐵斯拉伐，其組織、職權之行使及會費等，由一定之命令規定之。

第五節：『保險公司』一詞，統括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境內進行私人（志願）保險業務之任何機構在內，上述機構均須受管制局之管轄。

### 第二十四條

第一節：除本條例所開列之其它任務外，保險會議並負有下列之任務：

一、督導保險公司之活動，使其在每一方面均符合管制經濟原則及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之利

益。

二、制定各保險公司間之競爭原則，並充任各保險公司之仲裁局。

三、代表、保護並協導各保險公司之共同利益，使其態度一致。

四、應請對私人保險業務之法規及其它有關法規發表其觀感，並通過管制局作新法規之建議。

五、應法院及其它公共機關之要求，提供關於私人保險業務之資料。

六、鼓勵對保險業務之研究及出版關於其研究結果之專家文件，如可能時，並出版技術性之月刊。

七、監督保險公司之有效經營及其對公眾服務之一般水準。

八、批准保險公司經理委員會之年終決算表及經理委員會關於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九、執行管制局所委托之其它任務。

第二節：執行本條第一節第七、二及七款所開列之任務時，保險會議得頒佈約束保險公司之規則及條款。

### 第二十五條

第一節：保險會議之主席及五副主席由共和國總統經政府之提名任命之。

第二節：保險會議之委員由政府經財政部長之建議任命之，其人數及任命方式如下：

一、國際貿易部、財政部、工業部、農業部、國內貿易部及郵政代表各一人，於徵詢各該部長之意見後任命之。

二、經濟學專家六人，於徵詢各政黨之意見後任命之。

三、原在私營保險公司供職之專家十二人，於徵詢保險公司工作會議之意見並通過職工聯合會後任命之。

第三節：主席及副主席一人，或副主席二人，必須爲斯洛伐克人。本條第二節第二款所開之專家二人及第三款所開之專家三人亦必須爲斯洛伐克人。

第四節：第五條第四節之規定準用於本款。

第五節：區域保險會議之主席、二副主席及其他委員，由政府經財政部長之提名並徵詢有關代表團之意見後任命之。

第六節：保險會議之職務爲榮譽職，並不得兼任保險公司經理委員會之委員職。委員之寓所不在布拉格者，得支取辦公費，支取規則當由財政部長頒佈之。

第七節：經財政部長之提名，政府將於註冊會計師中任命三人爲保險會議之會計審核員。

第八節：保險會議受財政部長之監督，該項監督權當通過一政府委員並遵照一定之命令行使之。

## 第二十六條

第一節：日常業務及緊急業務由理事會處理，理事會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財政部長之代表一人、及按第二十五條第二節第三款之規定所任命之保險會議委員一人組成之。

第二節：主席代表保險會議出席法庭及其它場所，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按主席所決定之次序代理之。保險會議之書面文告，由主席或副主席及政府機關之委員一人簽署之。

第三節：保險會議得會同專家作顧問性質之考慮。保險會議得任命工作委員會解決特殊問題。工作委員會之委員為榮譽職。

第四節：保險會議及理事會之開會程序、決議手續、及工作委員會及審核員（第二十五條）等之活動細則，將以一定之命令規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第一節：理事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草擬一預算表連同去年之決算表呈請財政部長批准。

第二節：保險會議之費用，以保險公司按批准預算所繳納之捐款支付之。捐款不足用時，理事會得令保險公司繳納特別捐。未了債務得強制追收之，強制徵收時，保險會議主席所簽署之欠款書即可作為憑證。

## 第二十八條

第一節：保險會議關於業務方面之工作，由秘書處執行，秘書處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數人及其它必需數目之職員組成之。如秘書長為捷克人，則副秘書長之一應為斯洛伐克人。

第二節：保險會議職員之服務條件，以契約規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第一節：保險會議委員，理事會理事、職員、專家（第二十六條第三節）及賬務審核員（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七節），均有公正履行其職務及保守其於履行職務時所獲悉之祕密之責任。

第二節：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不影響因本條例及以本條例為基礎而頒佈之其它規則所發生之責任。

### 第三十條

第一節：私營保險企業中央聯合會及其根據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所頒佈的關於私營保險企業之強迫性組織之第一八五號政府命令所建立之經濟團體，自保險會議成立之日起取消；保險會議成立之日期，當由財政部長在捷克官報及斯洛伐克官報上公布之。

第二節：中央聯合會及經濟團體之資產移交與保險會議。保險會議未成立前，仍由中央聯合會及經濟團體照常執行其職務。

第三節：按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成立保險組織時，須呈請管制局之批准。

### 第三十一條

第一節：保險公司經理委員會委員及經理，如故意或因疎忽職守而觸犯保險會議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節）者，除按本條例第七章之規定處罰外，並得科以五十萬柯羅那以下之罰款。

第二節：對保險會議裁決之上訴，得於接獲裁決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向財政部長提出之，財政部長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上訴期間，原判暫停執行。

第三節：懲戒性之罰則應強制執行之。保險會議主席簽署之裁決書即為執行狀，罰款交歸國有。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至三十五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五條。

## 第八章 總結條款

### 第三十六條

第一節：關於保險公司（第二十三條第五節）之條例，凡與本條例或依據本條例所頒布之各項規則並無違背者，仍屬有效。關於商業政策之條例，以及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所頒布的關於保障被保險人權利及國家對私營保險公司監督之第一四七號法案，尤應繼續有效。

第二節：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所頒布的關於私營保險公司強迫性組織之第一八五號政府命令，及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所頒布的第一四三號官報上內政部長之宣告，自保險會議正式成立

之日起作廢。

第三十七條

見礦業國有化條例第十三條第一節。

第三十八條

執行本條例所必需之法律手續、單據、登記申請、及官方手續，概免捐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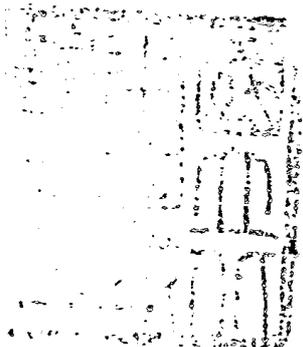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之執行細則將由政府頒佈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政府全體閣員執行之。

(簽字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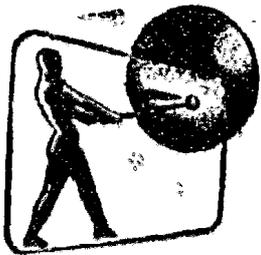




世界知識出版社國際問題研究書籍

捷克的工業國有化  
戰後蘇聯印象記  
公民潘恩  
國會與政府  
世界現勢圖解  
戰後世界經濟與政治  
豪門美國  
世界現勢十講  
論世界危機  
美國與戰後世界  
麥帥陛下  
德國問題內幕  
俄羅斯問題  
論美蘇關係  
東南亞各國內幕  
日本問題讀本  
新民主國家論  
美國政治剖視  
論馬歇爾計劃  
原子能的軍事和政治後果  
蘇聯看世界

貝	艾	陶	孫	陶	鄭	潘	梅	茅	賓	梅	陳	非	余	杜	沈	金	梅	傅	賓	蔣
納	大	思	大	森	公	碧	華	盾	符	碧	原	昔	孟	若	志	仲	碧	又	符	學
等	鏞	定	鏞	禹	昭	華	華	譯	譯	華	原	等	如	等	遠	華	華	信	符	模
著	譯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編	著	譯	譯	譯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五	〇	八	〇	四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五	〇	〇	四	八	五	七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售發數倍日到款按概書叢批惠

世界知識出版社

一九四九年八月月初版

# 捷克的工業國有化

世界知識叢書之十三

作者 約瑟夫·高爾特曼

譯者 蔣學模

發行人 王德鵬

出版者

世界知識社

上海(0)河南中路八十二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基本定價每冊五元

電話一八四八  
電報掛號五三九三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24) W.1-5.000



09443  
5)2

基 本 定 價  
每 册 五 元 正

400